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CRC/C/66
6 June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1997年5月20日至6月6日, 日内瓦)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8	3
A. 《公约》缔约国	1 - 2	3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3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 10	3
D. 宣 誓	11	4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5
F. 议 程	13	5
G. 会前工作组	14 - 16	5
H. 安排工作	17	6
I. 今后的常会	18	6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的报告	19 - 312	6
A. 提交报告	19 - 25	6
B. 审议报告	26 - 30	8
最后意见: 古巴	31 - 74	8

目 录(续)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最后意见：加 纳.....	75 - 123	13
最后意见：孟加拉国.....	124 - 171	20
最后意见：巴拉圭.....	172 - 220	26
最后意见：阿尔及利亚.....	221 - 262	32
最后意见：阿塞拜疆.....	263 - 312	38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313 - 329	44
A.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313 - 316	44
B.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317 - 326	45
C. 对“儿童与传播媒介”问题一般性 讨论的后续行动.....	327	47
D. 今后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专题辩论.....	328 - 329	48
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30	48
五、通过报告.....	331	49

附 件

一、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名单.....	50
二、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57
三、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缔约国根据《儿 童权利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58
四、儿童与传播媒介问题工作组向儿童权 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72
五、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 讨论——提纲草案.....	78
六、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 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80
七、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拟审 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85
八、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 览表.....	86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即儿童权利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闭幕之日，《儿童权利公约》共有 191 个缔约国。《公约》获得大会 1989 年 11 月 20 日第 44/25 号决议的通过，并于 1990 年 1 月 26 日在纽约开放供签署和批准或加入。根据《公约》第 49 条规定，它于 1990 年 9 月 2 日开始生效。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已签署、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名单。

2. 缔约国就《公约》所发表的声明、保留或反对意见的案文转载于 CRC/C/2/Rev.6 号文件。

B. 会议开幕和会期

3. 儿童权利委员会于 1997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6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委员会举行了 27 次会议(第 372 至 388 次)。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的审议情况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CRC/C/SR.372、374-382、395-392 和 398)。会议开幕时，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总干事拉尔夫·扎克林先生在委员会上讲了话，并向委员会通报了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最近事态发展。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4. 在《公约》缔约国 1997 年 2 月 18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下列人士当选或重新当选为委员会成员：弗朗切斯科·保罗·富尔西先生(意大利)、纳夫西阿·莫比女士(印度尼西亚)、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南非)、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黎巴嫩)、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巴西)。

5. 按照《公约》第 43 条第 7 款和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条，阿基拉·贝列姆巴奥戈女士和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向委员会通知了他们不再履行委员会职务的决定。布基纳法索和瑞典政府分别于 4 月 8 日和 4 月 28 日发出普通照会，通知秘书长已任命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和利斯贝思·帕尔梅女士作为委员会专家，

接替贝列姆巴奥戈女士和哈马伯格先生余下任期的职务。在会议开始时，委员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条，经不记名投票核准了对他们的任命。

6. 委员会全体成员出席了第十五届会议。本报告附件二载有委员会成员名单并列明了每位成员的任期。利斯贝思·帕尔梅女士未能出席整个会议。

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8. 下列专门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

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亨利·迪南学会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0.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援助第四世界——贫困者运动、国际崇德社。

特别咨商地位：

增进对人性心理了解协会、制止贩卖妇女联盟、保护儿童国际运动、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地球社国际联合会、国际人权服务社。

列入名册：

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其 他

儿童权利信息网络、世界纪元、国际内轮协会、促进《儿童权利公约》网络社、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一个世界产物组织。

D. 宣 誓

11. 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第 372 次会议上，在缔约国第六次会议上当选或重新当选的委员会成员以及韦德拉奥果女士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5 条作了宣誓，帕尔梅女士在第 380 次会议上作了宣誓。

E. 选举主席团成员

12.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72 和第 373 次会议上，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 16 条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巴巴多斯)

副主席：朱迪思·卡普女士(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黎巴嫩)

报告员：纳夫西阿·莫比女士(印度尼西亚)

F. 议 程

13.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72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临时议程：

1. 通过议程。
2. 委员会新当选成员宣誓。
3. 选举委员会主席团。
4. 组织和其他事项。
5.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
6. 审议缔约国报告。
7. 与联合国其他组织、专门机构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未来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G. 会前工作组

14. 根据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会前工作组于 1997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何达·巴德兰女士、弗洛拉·欧费米奥女士、朱迪思·卡普女士、桑德拉·梅森小姐和尤里·科洛索夫先生出席了工作组会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

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以及各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

15. 会前工作组的目的是，审查缔约国报告并预先确定将需要与报告提交国代表讨论的主要问题，从而为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44 条和 45 条进行的工作提供便利。工作组同时还为审议与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有关的问题提供机会。

16. 会前工作组举行了九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审查了委员会成员提出的与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加纳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等六个国家初次报告有关的问题清单。这些问题清单已转交有关国家常驻代表，其中附有一份说明，要求如有可能，希望于 1997 年 4 月 7 日之前收到对清单所列问题的书面答复。

H. 安排工作

17.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0 日举行的第 372 次会议上审议了工作安排。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与委员会主席协商起草的第十五届会议工作方案草案以及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报告(CRC/C/62)。

I. 今后的常会

18. 委员会注意到，第十六届会议将在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0 日举行，会前工作组将在 1997 年 6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会议。

二、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报告

A. 提交报告

19.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缔约国应在下列年度提交的首次报告的说明：1992 年(CRC/C/3)、1993 年(CRC/C/8/Rev.3)、1994 年(CRC/C/11/Rev.3)、1995 年(CRC/C/28)、1996 年(CRC/C/41)、1997 年(CRC/C/51)和 1998 年(CRC/C/61)；以及关于缔约国应在 1997 年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 (b)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CRC/C/64);
- (c) 秘书长关于审议《公约》缔约国首次报告后的后续行动的说明(CRC/C/27/Rev.8);
- (d) 秘书长关于根据委员会通过的意见确定的需要技术咨询和咨询服务的领域的说明(CRC/C/40/Rev.6)。

委员会得知，除预定在委员会本届会议上审议的六份报告(见下文第 27 段)和在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之前收到的那些报告(见 CRC/C/62,第 15 段的段落)以外，秘书长还收到下列国家的首次报告：亚美尼亚(CRC/C/28/Add.9)、格鲁吉亚(CRC/C/41/Add.1)、印度(CRC/C/28/Add.10)、马里(CRC/C/3/Add.53)、荷兰(CRC/C/51/Add.1)、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CRC/C/8/Add.36)和瓦努阿图(CRC/C/28/Add.8)关于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见附件三。

20. 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以及委员会第十六届和十七届会议拟审议的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分别载于本报告附件六和附件七。

21. 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委员会收到了 107 份首次报告。委员会总共已审议了 77 份报告。

22. 巴拉圭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转交了新增资料。这些均是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就巴拉圭首次报告(CRC/C/3/Add.17)所通过的初步意见(CRC/C/15/Add.27)中所要求的资料。

23. 斯洛文尼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发来的普通照会表明了该缔约国采取的各类措施，这些均是对于其首次报告受审议期间所作建议的后续行动。

24. 黎巴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7 年 4 月 2 日发来普通照会，转交了黎巴嫩政府对审议黎巴嫩首次报告后通过的最后意见的评论。

25. 西班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于 1997 年 5 月 29 日来函，向委员会提交了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发表的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在西班牙的执行情况的报告副本。

B. 审议报告

26. 委员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审议了六个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44 条提交的首次报告。委员会共举行了 27 次会议，其中 16 次用来审议这些报告(见 CRC/C/SR.374-379、380-385 和 387-392)。

27.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收到的报告，按秘书长收到的时间顺序排列如下：古巴 (CRC/C/8/Add.30)、加纳 (CRC/C/3/Add.39)、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Add.49)、巴拉圭(CRC/C/3/Add.22 和 Add.47)、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和阿塞拜疆(CRC/C/11/Add.8)。

28. 根据委员会暂定议事规则第 68 条，所有报告提交国的代表均被邀请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29. 下面各节按照委员会审议报告的顺序依次载列有关各国的最后意见，反映了讨论的要点，并在必要情况下说明了需要采取具体后续行动的问题。

30. 更详细的情况载于缔约国提交的报告和委员会有关会议的简要记录。

最后意见：古巴

31.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1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 374 至 376 次会议上(CRC/C/SR.374-376)审议了古巴的首次报告(CRC/C/8/Add.30)，并通过*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以及对委员会问题清单 (CRC/C/Q/CUB.1)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参与公开对话，承认该国在执行《公约》面临的问题、困难和挑战。

* 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3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提供服务和促进儿童福利方面取得的历史进展，尤其是在保健和教育领域，它反映在该国的婴儿死亡率和教师—学生比率一类社会经济指标上。

34.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为实现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各项目标，在国家和城市各级制定了并正在执行一项《行动计划》。

35. 委员会注意到政府最近采取行动，与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合作，执行性教育方案。

3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对照料残疾儿童给予的关注，以及在这一领域采取的优先措施。

37.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愿意向意外事件受害者提供国际援助，尤其是受切尔诺贝利环境灾难影响的 14,000 人，他们正在古巴接受治疗。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38. 委员会注意到由于传统经济关系的解体以及贸易禁止的加剧，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过程中面临的困难。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39. 委员会认为，没有采取充分步骤研究和审查国家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是否保持一致，以确保《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得到落实。

40.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步骤，在国家报告中适当反映《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41. 委员会关注负责监督《公约》执行的现有机构采取的部门性方针，而这些机构不能有效地体现对全面执行《公约》至关重要的整体方针。

42.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缺乏面向儿童的独立性机制，例如巡视员制度，处理对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申诉，并为此类行为提供补救措施。

43. 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它所搜集的统计资料和其他资料的某些缺陷，包括在如何选择和制定有关指标以监测《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执行方面。从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中，委员会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关于儿童状况的统计数字只限于 15 岁以下的儿童。

44.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将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教育充分纳入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的培训中，这些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教师、社会福利官员、医生和其他保健人员，以及在儿童福利院工作的人员和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员。

45.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规定最低性承诺年龄，同时，在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缺乏协调。

46. 委员会认为，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执行《公约》关于政策、做法和程序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就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而言。委员会认为，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同时，在影响儿童和对儿童适用的行政、社会福利和其他程序方面，为确保尊重儿童意见而采取的措施不够充分。

47. 委员会遗憾的是，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执行情况。

48. 委员会认为，明显缺乏独立机制，在各机构中监测儿童状况，这是一个引起关注问题。

4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为处理虐待儿童问题作出的努力，包括建立早期警报制度，处理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但它认为，这些措施并不足以充分保护儿童免遭暴力。此外，委员会表示严重关注儿童是否有机会报告家庭、学校或其他机构中的虐待行为和其他侵犯其权利的行为，以及申诉是否能够得到重视和有效反映。

50. 委员会还关注与显示反社会行为的儿童有关的问题，也即，存在行为问题的儿童数量增加，同时，现有机制不能有效处理他们的问题。

51.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该国在有效执行计划生育和教育方案方面仍然存在障碍，尤其是缺乏高质量的材料和服务。

52. 委员会注意到，虽然缺乏与辍学率有关的统计数字，但现有统计数字表明，接受中等教育的儿童数量下降了，而支持儿童继续其教育的奖学金也减少了。

53. 关于滥用和贩卖毒品、童工、儿童卖淫和自杀问题，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涉及儿童的这类案件很少，而且是孤立现象。然而，委员会仍希望表示关注的是，鉴于该国面临的大量社会和经济问题，缔约国并未作出充分努力，制定防范性战略，确保这类问题不至蔓延，危害今后几代儿童。

54.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一些与少年司法裁判制度有关的问题没有得到充分解决，包括少年司法裁判制度与《公约》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的问题，尤其涉及到向 16 至 18 岁儿童提供的保护以及将儿童与成年人拘禁压在一起的问题。

E. 意见和建议

55. 本着 1993 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并根据委员会的讨论，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是否可能重新审查它就《公约》发表的声明，并撤回这项声明。

56.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审查国家法律，以确保国家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充分保持一致，并在国家法律、政策和行动中体现《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

5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认真考虑成为有关人权文书的缔约国，包括 1993 年的《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和 1951 年的《难民地位公约》。

58.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采取行动，加强该国涉及儿童权利的监督和协调机制的能力，以确立执行《公约》的整体方针，提高儿童问题的政治能见度。

59. 鉴于委员会认为需要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利用《公约》作为政治手段和框架，代表儿童利益采取行动，委员会建议在今后国家和地方的儿童问题行动计划中，纳入《公约》原则和规定体现的政策、方案、宗旨和目标。

60.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在国际合作基础上采纳有关制度，以搜集、汇编和分析与 18 岁以下儿童有关的数据，包括关于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信息，这些信息特别应当按照性别和地域列示。

61. 委员会还建议，在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的培训中纳入关于《公约》原则和规定的教育，这些专职人员包括医生、保健和社会福利人员、法

官、执法人员、律师、教师、儿童福利院的工作人员以及中央和地方行政部门的官员。

62. 按照《公约》，委员会建议对法律加以协调，包括在完成义务教育的年龄和最低就业年龄方面。

63.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一般原则，特别是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和尊重儿童意见的原则。因此，这些原则应构成在针对儿童采取的各项行动中制定和执行政策的基础，无论采取这些行动的是社会福利机构、行政当局还是法律机构。

6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必要努力，制定执行《公约》的整体方针，申明儿童权利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儿童权利应当以一种协调一致的方式加以处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对落实儿童的公民权利和自由给予特别关注。

65.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保护儿童免遭虐待和侵害，尤其是通过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防止成人或其他儿童对儿童进行体罚和凌辱。

66. 关于缔约国处理影响儿童的意外事件的战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进一步采取预防措施。

67. 委员会建议为计划生育和保健教育方案领域里的活动提供更多资源和援助，以处理少女怀孕或意外怀孕问题，改变男性的性行为方式。与儿童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病的发生率和治疗以及减少以堕胎作为计划生育手段有关的问题，也应成为行动计划的重点。还建议作出重大努力，将生育保健教育方案扩大到结婚夫妇之外。

68. 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应作为优先事项，审议性承诺的最低法定年龄问题，以提高这一年龄。

69. 委员会建议应采取进一步的心理—社会措施，预防和控制影响儿童的行为问题的负面效应。

70. 关于执行《公约》第 28 和 32 条的问题，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执行劳工组织适用公约和建议书专家委员会就劳工组织第 79 号公约引起的义务提出的建议，该公约规定，18 岁以下的青少年夜间至少应有连续 12 个小时的休息时间，包括从晚间 10 时至清晨 6 时这一段时间。委员会还建议，应作出更多努力，更密切

地监测《公约》第 28 和 32 条的执行情况，包括制定和使用特定指标，追踪在辍学率和儿童进入非正式劳动市场一类问题上的趋势。

71. 委员会注意到该国目前不存在严重的乞讨、滥用和贩卖毒品和儿童卖淫问题，但委员会建议政府应密切监测这些问题，以作出早期预防。

72. 委员会进一步建议《刑法》规定 18 岁以下的儿童不受性剥削。委员会还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处理与性剥削、特别是通过旅游进行的性剥削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商业性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建议。

73. 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全国代表大会和公众之间，就《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74. 讨论期间提出的问题，还有一些没有得到充分答复或澄清，包括与儿童的家庭团聚权利有关的问题，委员会将感谢缔约国就此提供进一步的书面资料。

最后意见：加纳

75.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2 日和 23 日举行的第 377 至 379 次会议上 (CRC/C/SR.377-379) 审议了加纳的首次报告 (CRC/C/3/Add.39)，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76.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对问题清单 (CRC/C/Q/GHA/1) 所作的书面答复。委员会对缔约国在与委员会对话过程中提交的新的资料表示满意，在对话过程中，缔约国的代表以自我批评的方式不仅显示了政策和计划方向，而且表明了在执行《公约》时遇到的困难。

* 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77. 委员会注意到 1979 年设立了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它还欢迎加纳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将之纳入《国家发展政策纲领》中。

78.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 1992 年颁布了新的《宪法》，其中载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具体规定，缔约国通过一个多部门委员会，于 1995 年展开了全面的法律改革进程，确保国家法律与《儿童权利公约》保持充分的协调一致。

79. 委员会欢迎于 1992 年设立人权和司法委员会，该委员会也参与了保护儿童的人权。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80.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尤其是其结构调整方案带来的限制。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某些传统的风俗习惯，尤其是在农村地区妨碍了有效执行《公约》规定，特别是在女童问题上。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81. 委员会注意到在法律改革领域采取的措施，包括准备通过一项《儿童法》，与此同时，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现行法律的若干规定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不相容，尤其是在公民权利、收养和少年司法裁判领域。委员会还对习惯法在婚姻等领域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有抵触继续表示关注。

82.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政府设立了一些机构，处理国家和地方各级的儿童福利问题；但它对这些机构之间缺乏协调，不能制定一项执行《公约》的全面方针表示关注。

83. 委员会在承认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所做工作的同时，对其体制地位和财政状况的薄弱表示关注。

8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一种系统的机制，特别是在目前的权利下放阶段，监测《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的进展情况以及城市和农村地区所有儿童群体的状况。缔约国能力有限，难以有效搜集和处理数据，并制定具体指标，以评估所取得的进

展和儿童政策的影响，尤其是针对最脆弱的儿童群体开展这些工作，委员会对此也表示了关注。

85.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必要的政策和措施，充分保证儿童在“现有资源所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86. 依照《公约》第2条，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仍然存在对一些儿童群体，尤其是女童和残疾儿童以及农村地区儿童的歧视性态度，并因此往往导致这些儿童缺少机会去享有基本的社会设施，例如保健和教育。

8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在法律、司法和行政决定以及政治决策进程方面，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一般原则(第2、3、6和12条)。

88.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包括成人和儿童在内的社会各阶层对《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缺乏充分认识。它还关注的是，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各专业群体，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和地方官员以及儿童福利院人员，缺乏充分培训。

89. 关于《公约》第7条，委员会关注的是，许多农村地区没有全面执行出生登记条例，这可能严重妨碍有关儿童享有其权利。

90. 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该国一些地方，尤其是在学校，体罚作为一种训导手段已经制度化，而且缺乏一项全面的法律，明确禁止对儿童的身心处罚或其他形式的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91. 依照《公约》第17条，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不存在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包括色情文化之害的机制。

92.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现行法律不足以保护“被收养”儿童，这种情况导致了虐待行为，例如通过家务劳动进行剥削，尤其是对女童。

93.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在一些大城市，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数量增加。委员会还对这些儿童时常遭受暴力感到焦虑。委员会还关注的是，缺乏关于这些儿童的统计数据 and 研究报告。

94. 委员会对营养不良状况的持续存在以及难以扭转这一消极趋势表示关注。委员会还对爱滋病毒/爱滋病在全国的迅速蔓延以及它对儿童的强烈影响感到焦虑。

95. 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仍然存在一些传统观念和有害习俗，例如女性生殖器割礼、早婚、儿童怀孕和贩卖女童为奴。

96. 关于教育权利(第 28 和 29 条)，在注意到缔约国承认所有儿童享有全面的免费义务基本教育的原则的同时，委员会关注的是，这一基本权利没有在全国得到全面和平等执行。此外，委员会关注的是，入学率较低，辍学率较高，尤其是在女童中间。同时，缺乏教学设施以及训练有素的教师，尤其是在农村地区。

97. 依照《公约》第 2、3 和 22 条，委员会关注的是，难民儿童难以确切享有基本的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

98. 没有充分的法律和其他措施，防止儿童遭受经济剥削并与这种现象作斗争，尤其是在非正式部门。

99. 委员会对最近出现的虐待儿童现象以及缺乏与这一现象作斗争的防范和康复措施和设施表示关注。

10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关于包括家庭在内的性侵犯和性剥削的资料和数据。在这一方面，它还对 14 岁到 18 岁之间儿童不能享有适当的法律和社会保护措施感到焦虑。

101. 青少年司法状况，尤其是它与《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协调，也受到了关注。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在拘留所内对儿童权利的侵犯，刑事责任年龄过低(7 岁)以及除监禁外现有其他替代措施的不足。

E. 意见和建议

102. 委员会建议目前正在起草的保护儿童的综合法律与《公约》原则和规定保持协调一致，并在近期最后定稿和通过。

10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各个政府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调，以制定全面的儿童政策，确保有效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儿童权利的体制结构。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在政府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加强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

构。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在政府管辖范围之内和之外加强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的作用，增加其资源。它鼓励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进一步密切合作。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不久的将来批准其他重要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04. 委员会还建议针对《公约》的各个领域和社会中的所有儿童群体，优先考虑建立数据搜集和分析制度，确定适当的明细指标。这类机制可对全面监测儿童状况以及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可用来作为依据，以制定改善儿童状况的方案，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女童、在家庭和收容机构中遭受虐待和侵害的儿童、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难民儿童和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105. 依照《公约》第2、3和4条，委员会建议在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强调保健和教育，以及儿童、尤其是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享有这些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总体计划和预算的主管机构继续充分参与加纳全国儿童委员会的活动，以确保有关决定对预算产生直接和积极影响。

106.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开展宣传活动，防止所有形式的对女童和残疾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这类儿童的歧视，并与此作斗争，以促进他们享有各种基本服务。

107. 委员会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儿童的最大利益”（第3条）和儿童的参与（第12条），不仅用来指导政策的讨论和制定以及决策，而且还充分纳入各项法律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所有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

10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开展面向儿童和成人的全面宣传运动。应当考虑将《公约》纳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接触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为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群体提供全面的培训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和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福利院人员。

109. 依照《公约》第 7 条，委员会建议作出专门努力，建立有效的出生登记制度，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这种制度将成为一种手段，借以搜集统计数据，评估现有困难，促进在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

110. 依照《公约》第 3、19 和 28.2 条，委员会强烈建议法律禁止体罚，同时，在教师手册中废除暴力训导措施，例如杖笞。委员会还建议，当局应制定和执行适当的、创造性的社会教育训导措施，尊重儿童的所有权利。

1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法律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包括视听媒介和采用新技术的媒介中的有害信息的影响。

112. 为充分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权利，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0 条，审查其收养法。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 1993 年《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11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预防和克服儿童在街头流落和谋生的现象，为此，应特别研究和搜集数据，促进重返社会和职业培训方案，保障儿童平等享有保健和社会服务。

1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国际合作，防止和克服营养不良。

115. 委员会建议政府加强其与爱滋病毒/爱滋病和性传播疾病作斗争的信息和预防方案，或对受爱滋病毒/爱滋病影响或感染的儿童的歧视态度。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实行和加强其计划生育和生育保健方案，并将青少年包括进来。

116. 委员会赞同缔约国的意见，即需要认真作出努力，纠正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早婚、女性生殖器割礼和贩卖女童为奴。委员会建议审查各项法律，确保其与儿童权利充分协调一致，并在社会各个部门开展宣传运动，移风易俗。在这一方面，应作为当务之急采取各项适当行动。

117. 按照《公约》第 28(a)条，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努力普及免费义务小学教育。委员会还鼓励政府采取措施，提高入学率和续学率，尤其是女童的这类比率。必须确保建立制度，定期评估这些和其他教育措施的有效性，包括教学质量。还应采取进一步措施，按照《公约》原则和规定，制定所有儿童参与学校生活的指导方针。此外，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 29 条和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的规定，将儿

童权利的教育纳入学校课程。缔约国不妨考虑寻求进一步的国际合作，以执行有关措施，落实《公约》第 28 和 29 条的规定。

118. 本着《公约》第 2、3 和 22 条的精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一切适当努力，确保所有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儿童便于充分享有各项基本服务，包括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

1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特别关注监测劳动法的充分执行，以保护儿童不受经济剥削。它还建议有关当局通过雇用法和雇用措施，保护儿童不受非正式部门的剥削。此外，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令的第 138 号公约。

120. 委员会建议有关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例如宣传运动，包括在学校中的宣传运动，防止儿童滥用毒品和麻醉物质，并与这种现象作斗争。它还鼓励缔约国支持涉及滥用毒品和麻醉物质的儿童受害者的康复方案。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从有关国际组织、例如世界卫生组织寻求技术援助。

121. 依照《公约》第 34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其法律框架，充分保护儿童包括在家庭中不受一切形式的性侵犯或性剥削之害。它还建议缔约国开展研究工作，以制定和执行适当的政策和措施，包括在康复领域的这类政策和措施，全面和有效地与这种现象作斗争。在这一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 1996 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商业性儿童性剥削世界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中制定的有关建议。

12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特别是其中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一些联合国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进行全面改革。特别应当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提高最低刑事责任年龄，改善监禁的替代措施的质量和适用性。应就有关的国际标准为少年司法裁判制度中的所有专业人员组织培训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为此目的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寻求技术援助。

123.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

此通过的最后意见。这一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最后意见：孟加拉国

124.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6 和 27 日举行的第 380 至 382 次会议上 (CRC/C/SR.380-382) 审议了孟加拉国的首次报告 (CRC/C/3/Add.38) 和补充报告 (CRC/C/3/Add.49)，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125. 委员会表示赞赏孟加拉国政府提交的首次报告及其对问题清单 (CRC/C/Q/Ban.1) 所载问题的书面答复。委员会欢迎孟加拉国代表团提交的补充资料以及与委员会进行的建设性的和富有成果的对话。

B. 积极方面

126. 委员会欢迎 1994 年设立妇女和儿童事务部。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通过了国家儿童政策，并于 1995 年 8 月设立了国家儿童委员会。在法律改革领域，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了一项行动计划，以建立法律改革、少年司法裁判和女童问题特别工作组。1995 年通过《反对压迫妇女和儿童(特别规定)法》和孟加拉国积极参与南亚区域合作联盟女童十年也受到了欢迎。

1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开放国际合作，以促进有效执行《公约》。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孟加拉国服装制造商和出口商协会与孟加拉国政府之间的谅解备忘录，以及与其他国际机构在不同领域的合作都表明了这一点。

128. 委员会还欢迎非政府组织与政府为监测和落实儿童权利，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建立了建设性的关系。在这一点上，委员会注意到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在编写首次报告过程中进行了磋商。

129. 委员会欢迎最近设立巡视员职位的法律，并欢迎设立国家人权委员会。

* 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

130. 委员会还欢迎孟加拉国自批准《公约》以来，增加了用于社会福利开支的资源。它特别注意到资源中有越来越高的比例用于建立初级保健网络，提供安全用水和卫生设备，控制疾病。

131.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过去十年来在大幅度降低婴儿死亡率和提高基本教育享有率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还注意到孟加拉国在计划生育方案领域采取的积极步骤。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32. 委员会注意到孟加拉国是世界最贫困国家之一，众多人口的很大一部分是青年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

133. 委员会还注意到自然灾害和结构调整对儿童状况产生了消极影响。它还注意到某些持续存在的风俗习惯对儿童享有《公约》权利产生了消极影响。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34. 注意到缔约国同意审查其对《公约》第 21 和 14.1 条的保留意见，委员会继续关注的是，这些保留意见可能妨碍充分执行《公约》。

135. 委员会关注的是，《公约》在国内法律框架中地位不明，同时，没有采取充分步骤，使现行法律与《公约》完全保持一致，包括《公约》关于不歧视(第 2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3 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第 6 条)和尊重儿童意见(第 12 条)的一般原则。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在各种法定年龄限制方面，现行法律规定与《公约》缺乏一致，缺少关于儿童的定义，刑事责任年龄过低，以及有可能对 16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判处死刑并将其监禁在普通监狱。委员会还注意到，如缔约国补充报告所承认的，许多法律没有得到适当实施，大部分儿童的生活受制于家庭习俗和宗教法规，而不是国家法律。

136. 委员会认为，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促进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并继续关注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群体缺乏充分和系统的培训，这些专业人员包括法官、律师、执法人员、保健人员、教师、社会工作者、儿童福利院工作人员和警官。

137.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搜集关于儿童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但与此同时，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充分重视建立有效的综合制度，搜集关于所有儿童的数据。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表示关注国家儿童政策只涉及最高年满 14 岁的儿童。它还关注的是，目前还没有建立涉及《公约》各个领域和所有儿童群体的全面监测和协调机制。

138. 关于《公约》第 2 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关注的是，仍然存在影响女童和影响享有存活、保健、营养和教育权利的歧视性态度和有害习俗，对女童的影响见之于各种严重的差异，有时从出生之日即已开始。委员会还注意到仍然存在嫁妆和早婚一类有害习俗。对非婚生儿童、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少数族裔儿童的歧视性态度，仍然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

139. 委员会对《公约》第 12 条的执行情况表示关注，它注意到儿童的意见并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尤其是在家庭、学校和少年司法裁判制度中。

140.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大部分儿童出生后未予登记。这将给儿童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和自由带来消极后果。

14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适当措施在家庭之内和之外防范对儿童的虐待和侵害，包括性侵害，并与这种现象作斗争，同时，公众对这一问题缺乏认识和信息。体罚的持续存在和社会对其的接受，以及执法人员对弃儿或流浪儿的暴力行为，也是引人严重关注的问题。

142. 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帮助父母履行其抚养子女的共同责任，同时对生活在单亲家庭中的儿童和其他易受伤害的儿童缺乏援助或支持，也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适当地通过有关法律和做法来关照失去良好家庭环境的儿童。

143. 委员会关注的是，产妇死亡率偏高，缺少接受产前护理的机会，而且，通常享有公共保健设施的机会也很有限。缺少一项国家政策，确保残疾儿童的权利，这个问题也受到了注意。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制定出涉及儿童及其家庭心理保健的方案。

144. 营养不良继续严重影响缔约国儿童的存活和发展，该国是世界上营养不良儿童比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过去十几年来，卡路里摄入量不断下降，导致发育不良和瘦弱的发生率很高。

14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改善教育状况，包括为6至10岁的儿童推行义务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女童入学，但它仍然感到关注的是低入学率和高辍学率，以及儿童/教师比率过高和缺乏训练有素的教师。

146. 关于《公约》第22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法律保护不足，并缺乏涉及难民儿童的适当程序。它还关注的是，难民儿童难以确切享有教育和保健设施，而且难以确保家庭团聚。

147. 委员会关注的是，大批儿童，包括农村地区的儿童，靠做家庭用人或在其他非正式部门谋生。它注意到，许多这类儿童是在有害而恶劣的条件下工作，而且往往容易受到性侵害和性剥削。委员会还对贩卖儿童表示严重关注。从执法机构到司法部门，各级依法行事的力度不够，这个问题也须得到处理。

148.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未能采取措施，保护儿童享有闲暇和从事娱乐和文化活动的权利(第31条)。

149. 与少年司法裁判制度有关的状况，及其与《公约》第37、39和40条和其他有关国际标准的协调一致，也是委员会感到关注的问题。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刑事责任年龄极低(7岁)，缺乏对16至18岁儿童的适当保护，逮捕和拘留儿童的理由可包括卖淫、“流浪”或“不受控制的行为”，对儿童可能判处重刑以及警方单独监禁和虐待儿童。

150. 最后，关于《公约》第30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保护和促进属于少数族裔的儿童、包括山地儿童的权利。

E. 意见和建议

151. 依照《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进一步审议其对《公约》第14条第1款和第21条的保留，以撤消这些保留。委员会认为，考虑到准备进行的国家法律改革，这些保留可能是不必要的。

1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作出努力，确保其国家法律与《公约》充分保持一致，同时适当考虑《公约》第 2、3、6 和 12 条所载一般原则以及委员会表明的关注。此外，缔约国应制定一项国家儿童政策和一项有关儿童权利的综合法律方针。

15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促进全国范围内的人权教育，加强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它建议同时针对儿童和成人开展系统的《公约》宣传运动。《公约》教育应纳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同时，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这一领域其他组织的合作下，应推行和进一步加强针对文盲和未受过正式教育的脆弱群体的主动行动。缔约国还应针对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群体推行一项全面的培训方案政策。

1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加入其他国际人权文书，包括两项国际《人权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155.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着手搜集关于《公约》所涉各个领域儿童状况以及与所有儿童群体、包括最脆弱群体有关的一切必要资料。国家儿童政策应予调整，以涵盖所有儿童，包括 14 至 18 岁的儿童。

156. 委员会还建议建立跨学科的监测和协调制度，以评价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实现《公约》所承认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面临的困难，特别注意经济政策对儿童的不利影响。

157. 关于《公约》第 4 条，委员会注意到该国作出了努力为社会福利部门拨付资源，但认为，应在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的前提下，拿出更多的预算资金来克服和矫正目前的差异，并通过国际合作，制定一项全面的儿童战略。

158. 委员会认为应当作出更大努力，全面执行《公约》第 2 条各项规定。应当采取措施，包括进行研究和开展运动，与陈旧的习俗和观念作斗争，促使社会认识女童、非婚生儿童、在街头流落和谋生的儿童、性侵害和性剥削的受害儿童、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属于部族少数的儿童的状况和需要。

15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12、13 和 15 条，促进和便利儿童的参与，同时，尊重他们尤其在家庭和学校中以及在法律和行政程序方面就与之有关的决定发表的意见。

160. 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并在国际组织的支持下，对所有出生儿童予以登记。

16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并制定有关措施，为家庭承担其养育子女的责任提供适当援助，旨在除其他外，防止家庭暴力，禁止体罚，防止早孕和其他有害的传统习俗。

162. 还需要采取其他措施，与针对儿童的暴力和侵害、包括性侵害作斗争。应当制定受害儿童的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并建立适当的程序和机制，处理受到身心虐待的儿童的申诉。对侵害儿童权利的情况，应进行调查和起诉。

16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成为《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的缔约国。

164. 应当在保健和福利服务方面采取进一步措施。尤其需要作出一致努力，与营养不良状况作斗争，确保执行《国家儿童营养政策》。

165. 还需要作出努力，治疗和预防儿童残疾，并提高公众对需要促进这些儿童积极参与社会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确保执行综合性心理保健方案和方针，为这些活动提供必要的资源和援助。

166. 在教育领域，委员会建议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执行《公约》第 28 和 29 条。委员会敦促为培训教师、改善学校环境、提高入学率和克服辍学现象作出更大努力。

167. 为处理相互关联的教育与童工、包括非正式部门的童工问题，委员会建议开展有效的宣传运动，防止和消除童工，扩展缔约国与国际劳工组织和儿童基金会等国际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应当执行防止童工现象的法规，调查有关投诉并严厉处罚违法行为。应当加强努力，为童工和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提供娱乐和闲暇机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16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难民儿童提供充分保护，包括在人身安全、保健和教育领域提供保护。应建立促进家庭团聚的程序。缔约国可考虑在这方面寻求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

169. 关于少年司法裁判制度，委员会建议针对下述问题进行法律改革，即刑事责任年龄过低(7岁)，对 16 至 18 岁儿童缺乏充分保护，以卖淫、“流浪”或“不受控制的行为”为理由逮捕和拘禁儿童，对儿童判处重刑，以及警方单独监禁和虐待儿童。在这一改革中，缔约国应充分考虑《公约》各项规定，尤其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国际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以及秘书处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技术援助。

17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公约》第 39 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儿童的性侵害和性剥削并与此作斗争，确保其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应加强双边和区域合作，防止贩卖儿童这一严重问题并与此作斗争。

171.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附上对委员会所提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审议报告后通过的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最后意见：巴拉圭

172. 委员会于 1994 年 10 月 4 和 5 日举行的第 167 和 168 次会议上 (CRC/C/SR.167-168) 审议了巴拉圭提交的首次报告 (CRC/C/3/Add.17)。委员会在 1994 年 10 月 14 日举行的第 183 次会议上通过了初步意见 (CRC/C/15/Add.27)，要求缔约国根据其书面问题清单 (CRC/C.7/WP.2) 和口头向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and 关注进一步提供资料。缔约国提交了所要求的补充资料 (CRC/C/3/Add.47)，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8 日举行的第 385 次会议上 (CRC/C/SR.385) 对此作出了审议，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言

173.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提交其首次报告和随后的补充资料以及缔约国参与 1994 年 10 月和 1997 年 5 月与委员会的公开对话。对委员会问题清单 (CRC/C.7/WP.2) 的书面答复以及代表团对审议首次报告期间的口头询问和关注的反应，使委员会得以与缔约国进行有益和建设性的讨论。

* 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

B. 积极方面

174. 委员会注意到 1992 年《宪法》规定国家预算必须有不低于 20% 的比例用于教育，并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通过规模宏大的学校教育方案在全国发展教育，同时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努力减少 6 年级时极高的辍学率是限制童工和儿童在街头流落或谋生一类现象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委员会还欢迎 1992 年《宪法》规定学校的初期教育必须以学生的本地语言进行，以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提供教材，以及根据《教育改革战略计划(巴拉圭 2020)》采取措施，处理瓜拉尼语儿童面临的基础教育问题。

17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优先考虑保健、尤其是儿童保健问题，包括努力减少儿童死亡率，促进母乳喂养，支持营养方案和促进享有清洁饮用水。

176.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步骤，加强与青少年法律问题有关的司法裁判机构的独立性。

177. 委员会表示赞赏通过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的联合方案向缔约国提供的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对增进巴拉圭儿童利益的各项方案的支持。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17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仍然处于民主过渡期。委员会意识到某些遗留的官方态度妨碍了有效贯彻儿童权利，同时，巴拉圭继承的公共基础设施没有对教育、保健或社会福利体制给予优先考虑。委员会承认目前公共服务设施的不足和高人口增长率妨碍了充分实现和享有《公约》所载各项权利。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17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通过一项新的《青少年法规》，改善对儿童权利的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同时，它关注的是，1991 年以来，制订了若干法律草案，但没有一项获得通过。

180.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充分重视建立一个协调的机制，监测缔约国儿童权利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为审议儿童状况而设立的机构究竟在多大程度上得到了必要的支持和资源，以履行其指定职责。

181. 委员会关注的是，需要加强缔约国有限的的能力，以搜集和处理数据，监测具体指标，评价所取得的进展，评估现行政策对儿童、尤其是最脆弱儿童群体的影响。

182.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目前缔约国实现儿童权利的方针不足以鼓励和加强公众的参与和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监督。

183. 委员会认为，尽管采取了一些措施在成人和儿童中间宣传《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例如，通过动画片形式以两种官方语言宣传《公约》，以增进幼儿对《公约》的理解)，这方面的努力仍须持续下去并得到加强。

184. 委员会还关注的是，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国家和地方行政官员以及儿童福利院人员，缺乏对《公约》和其他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文书的充分了解。

185. 《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尤其是第 2 条(不歧视)、第 3 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 6 条(生命、存活与发展权)和第 12 条(尊重儿童意见)所体现的一般原则，未能在有关儿童的法律和其他措施中得到充分体现，委员会希望对此表示关注。

186. 在执行关于“最大限度”拨付资源的《公约》第 4 条的问题上，委员会关注的是，国家和地方预算没有拨付足够资金，用于社会福利部门，尤其是没有对最脆弱儿童群体的状况作出有效反应。

187. 委员会关注的是，巴拉圭社会一些部门没有对女童的需要和状况保持充分敏感。它还注意到，对少数族裔和土著儿童的歧视仍然存在，违反了《公约》第 2 条的规定。

188.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的官方政策规定，即使得到父母同意，也不得征招未满 18 岁者服兵役，但它关注的是，这一政策在实际上未能始终予以执行，仍然有不到法定年龄的青少年被强制去服兵役。

189.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执行《公约》第 7 和第 8 条的规定，尤其是在出生登记问题上而且特别涉及到土著人口时，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没有系统地向儿童提供必要的出生证书和其他文件，以保护和保持他们的身份。

190. 委员会关注的是，大量儿童得不到其父亲的承认，而且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强制父亲对其子女的福利承担起责任。

191.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虽然缔约国暂时停止跨国收养，等待就这一问题通过法律，但迄今为止，还没有通过任何法律，它对所指称的违反《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3、第 21 和第 35 条的原则和规定贩卖儿童的情事表示严重关注。

192.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和城市某些地区的儿童在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利地位，导致了对这些儿童各种形式的剥削，包括将他们送到富裕家庭充当佣人，因而使他们受到虐待和侵害，包括在一些情况下受到性侵害。

19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优先考虑保健问题，但对婴儿和儿童的高死亡率、营养不良和传染病，以及在全国范围提供母幼保健服务方面仍未解决的困难表示关注。

194.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开展大规模的宣传运动，防止意外怀孕、性传染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尤其是针对儿童和青春期青少年而言。委员会还关注的是，青春期青少年得不到充分的生育保健信息和服务。

195.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适当措施，在实际上充分保障土著学生以其当地语言——瓜拉尼语接受教育的权利。

196. 委员会对儿童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现象以及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处理这一问题表示关注。

197. 委员会还表示关注的是，女童和少女卖淫的现象非常普遍。

198.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没有制订明确的战略，反对虐待儿童或对其进行性剥削。

199. 与少年司法裁判制度有关的状况，尤其是该制度与《公约》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其他有关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协调一致问题，受到了委员会的关注。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据指称在拘留中心对儿童的虐待情事。委员会还严重关注的是，有相当比例的青少

年，未经起诉或审判即被长时间剥夺自由。它还关注的是，至少有一个主要的拘留中心，已经判决和仍然等待审讯的人没有分开关押。

E. 意见和建议

200. 委员会建议目前正在起草的新的综合性《青少年法》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并鼓励缔约国在近期完成并通过该法。

20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与机制之间的协调，以制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政策，确保有效评估《公约》的执行情况。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加强其体制框架，保护和促进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

202.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继续并加强努力，发展与非政府组织的密切伙伴关系。

203.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发展数据收集系统，并针对《公约》各个领域和社会中的所有儿童群体制订适当的明确指标。这类机制可对全面监测儿童状况以及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和妨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发挥重要作用。它们可用来作为依据，制订改善儿童状况的方案，尤其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女童、在家庭或收容机构中受虐待或侵害或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性剥削的受害儿童以及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这一方面寻求国际合作。

20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面向儿童和成人，开展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全面宣传运动。应考虑将《公约》纳入所有教育机构的课程，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获取关于其权利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执行对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群体的全面培训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福利院人员。

2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法律、尤其是其新的《青少年法》并在其政策和方案中，充分考虑《公约》(第2、3、6和12条)的一般性原则。

206. 依照《公约》第2、3和4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其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要重视保健和教育以及包括处境最不

利儿童在内的所有儿童享有这些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总体计划和预算的主管当局应充分参与处理儿童问题的政府机关团体的活动，以确保它们的决定对预算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20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严格执行关于征兵年龄的法律。

208.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对女童和少数族裔儿童或土著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这些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并与之作斗争，以除其他外，促进他们享有各项基本服务。

20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种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进行出生登记，尤其是在少数族裔和土著社区以及边远社区进行出生登记。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公众以及公务员中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

210. 本着《公约》第 18 条和第 24 条第 2 款(f)项的精神，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开展家长教育和家庭咨询，并采取措施，确保父母双方负有养育子女的共同责任的原则得到遵守。

211. 注意到该国政府开展了防止虐待和侵害儿童的全国运动，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在这一问题上提高公众认识，并全面监测各类虐待儿童的行为，包括在收容机构中虐待儿童的行为。

212. 依照《公约》第 21 条，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颁布关于收养问题的法律。

21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同时鼓励缔约国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该公约在本国生效。

21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适当措施，包括开展提高认识的运动，防止遗弃儿童，并保护贫困的单身母亲不受非法的贩卖儿童网络的伤害。

21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各项适当措施，处理儿童在街头谋生或流落的现象。应当鼓励续学方案和对辍学者的职业培训。委员会还建议对执法人员进行专门培训，以防止对儿童的凌辱、侵害和虐待。此外，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劳工组织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 138 号公约。

2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寻求技术援助，以继续加强为使所有儿童享有初级保健而作出的努力，并为母婴保健制订全面的战略和方案。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

加强生育保健和计划生育服务，防止并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其他性传染病和少女怀孕现象，以促进青春期儿童的健康。

217. 委员会建议当局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障儿童充分享有以其自己语言接受教育的权利。

2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通过有关法律和制订一项国家政策，防范和禁止对儿童的性虐待和性剥削，尤其是卖淫现象，并建议在这方面寻求国际援助。它还建议当局加强现有康复中心的能力，以促进执行《公约》第 39 条。

21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尤其是第 37、第 39 和第 40 条以及联合国在这一领域的其他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尤其应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的权利，改善监禁的替代措施并保证遵循适当的法律程序。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中的所有专业人员，都应进行关于国际标准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为此目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技术援助。

220. 最后，依照《公约》第 40 条第 6 款，委员会建议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补充资料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这些文件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各项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最后意见：阿尔及利亚

221. 委员会在 1997 年 5 月 29 和 30 日举行的第 387 至 389 次会议上 (CRC/C/SR.387-389) 审议了阿尔及利亚的首次报告 (CRC/C/28/Add.4)，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 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

A. 导 言

222. 委员会表示赞赏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及对其问题清单(CRC/C/Q/ALG.1)作出的书面答复。委员会还对缔约国参与同委员会的公开和建设性对话表示满意。委员会尤其表示满意的是缔约国的自我批评态度，并欢迎其对讨论期间所提意见和建议的积极反应。然而，委员会遗憾的是，报告虽然提供了关于国家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的全面资料，但没有提供有关资料，说明有那些因素和困难妨碍执行《公约》和儿童实际享有其权利。

B. 积极方面

22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在国内法中得到了充分体现，《宪法》第132条规定，国际公约高于国内法。它还赞赏地注意到，公约各项规定自动生效，可以在法庭上直接援用。

224. 委员会欢迎政府采取的主动行动，例如在1992年设立国家人权观察站，以及在最近设立母婴权利观察站。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每一个省都设立了社会福利行动主管，其职责除其他外，包括监测儿童政策的执行情况。此外，委员会欢迎在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之后，该国通过了《儿童存活、保护和发展问题国家行动纲领》。

225. 委员会还欢迎1997年1月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合作下，与主管新闻片、电视、无线电广播和报刊的国家新闻机构协作制定了保健、教育、社会福利、青年、信息和文化部门的国家通讯方案，以特别确保《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得到广泛传播。

22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各级实行了免费教育，并且基本上达到普及。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所有儿童都享有免费保健服务，同时就学校的保健医疗问题制定了一项国家方案。

227.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按照《公约》第32条第2款(a)项，1990年4月21日第90-11号法第15条规定，最低就业年龄为16岁，只有依法订立的学徒合同例外。

228. 委员会注意到，按照《公约》第39条，采取了措施对国内暴力行为的受害儿童提供特别援助服务，以促进这些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29. 委员会承认，该国面临的严重经济和社会困难对儿童状况产生了消极影响。他尤其注意到，巨额外债、结构调整方案的要求、高失业率和贫困，以及带有偏见的传统风俗习惯，影响了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

230. 委员会还注意到，1992年以来阿尔及利亚持续存在的暴力对执行《公约》某些条款产生了消极影响。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231. 委员会注意到，阿尔及利亚对《公约》的第13和14条第1和2款，以及第16和17条作出了解释性声明，在这一方面，委员会认为，缔约国在其声明中表示的忧虑已在《公约》有关规定中得到适当体现，它认为，保留这些声明可能对缔约国执行这些条款所涉权利的承诺产生误解。

232.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没有采取充分措施，对国家法律与《公约》原则和规定进行协调。委员会尤其注意到，目前在阿尔及利亚生效的《家庭法》没有充分涉及《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有关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各项国内法，因此难以对儿童权利方面的实际法律框架作出评价。

233.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存在各类政府机构，主管儿童福利，但它感到遗憾的是，这些机构之间在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制定执行《公约》的整体方针方面协调不够。

234. 委员会承认该国作出了努力，在学校中促进对《公约》规定的认识，但它仍然感到关注的是，到目前为止，没有采取充分措施，促进儿童和成人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和理解。委员会尤其关注的是，没有对警察和保安部队人员和其他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各级教师、社会工作者和医务人员进行充分和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

235. 委员会关注的是，没有采取充分措施，针对所有儿童群体，全面搜集关于《公约》所涉领域的定量和定性的明细数据，以评价所取得的进展，评估儿童政策的影响。

23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有关原则,包括儿童的最大利益,尊重儿童意见及促进其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等,没有充分体现在国内法律或实际执行过程中。在这一方面,委员会遗憾的是,公约的主要宗旨,即儿童是其自身权利的主体,没有充分体现在阿尔及利亚的法律中。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家庭法》第 117 和 124 条规定,就具有认知能力的儿童而言,在涉及他们的问题上应当征求其意见,但《民法》第 43 条不承认未满 16 岁的儿童具有认知能力。此外,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缺乏具体的机制,登记和处理儿童就违反法律和《公约》规定的其各项权利的行为进行的申诉。

237.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人口的某些群体中,存在对女童和非婚生子女的歧视性态度。

238. 关于《公约》第 4 条的执行问题,委员会注意到没有采取充分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确保在缔约国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全面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脆弱儿童的这类权利,这些儿童包括女童、残疾儿童、被遗弃儿童、非婚生儿童、单亲家庭儿童、虐待或剥削行为的受害儿童、游牧群体儿童和难民儿童。

239.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具体和适当的条例,以按照《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对属于游牧群体的儿童进行登记。

240. 委员会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在未成年人强奸案中,只要罪犯答应与受害者结婚,适用法律即规定免于对他进行刑事起诉。此外,为使本来违反法律的婚礼合法化,阿尔及利亚的《家庭法》第 7 条允许法官在受害者是未成年人的情况下降低结婚年龄。

24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适当措施,防范和禁止家庭中的虐待和侵害行为,同时,缺乏关于这一问题的资料。委员会还关注的是,虽然法律禁止体罚,但学校中的纪律措施往往涉及体罚。

242. 委员会遗憾地注意到,缺乏关于阿尔及利亚难民儿童状况的资料,特别是在《公约》第 22 条第 1 款规定的难民儿童享有保健服务和教育方面。

243. 委员会表示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按照《公约》第 30 条向游牧儿童提供教育和保健服务方案情况。

244.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监测 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90-11 号法执行情况的机制仍有不足，该法对未成年人在私营部门和农业部门的就业作出了规定。

245. 委员会注意到制约少年司法裁判制度的国内法律文本考虑了《公约》的各项原则和规定，但它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这些文本的执行情况以及少年司法裁判制度的当事儿童实际享有其权利的情况。

246.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49 条，涉嫌恐怖主义或颠覆活动的 16 至 18 岁之间的儿童，如成人一样由刑事法庭审判。委员会注意到《刑法》第 50 条禁止对未成年人判处死刑或终身监禁，但它遗憾的是，仍然不清楚在审判程序和执行刑法方面对这些未成年人适用的法律制度是适用于未成年人的法律制度，还是适用于成年人的法律制度。

247.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防范措施，处理对儿童的暴力行为。它尤其注意到，作为暴力的直接后果，最近出现了一批孤儿，似乎没有采取具体措施来处理这一问题。

E. 意见和建议

2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审查其解释性声明，以本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精神撤消这些声明。

24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现行法律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保持一致，并考虑是否可能颁布一项全面的《儿童法》。

2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涉及儿童权利的各个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并作出更大努力，确保与人权和儿童权利领域的非政府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合作。

251. 委员会建议作出更大努力，确保成人和儿童更广泛地了解《公约》各项规定。委员会还建议为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团体制定更系统的儿童权利培训和进修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中央或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福利院人员。

252. 委员会还建议审查数据搜集制度，以将《公约》涉及的各个领域纳入进来。这一制度应包括所有儿童，并特别重视易受伤害的儿童和生活在艰难条件下的

儿童。应搜集和分析有关的明细数据，以评估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应采取哪些政策来改进《公约》的执行情况。关于后一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脆弱儿童群体进行深入分析和后续调查，并寻求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技术援助。

253.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作出努力，确保国内法律与《公约》充分保持一致，并充分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不歧视、尊重儿童意见及其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生活的权利，和儿童的生命、存活和发展权利。应当开展宣传运动，尤其是在儿童、家长以及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中间，提高他们对需要更多地关注这些原则的认识。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设立独立的机制，例如儿童问题观察员，受理儿童对侵犯其根据有关法律和《公约》享有的权利的行为进行的申诉。

254. 依照《公约》第 4 条，委员会建议在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强调处境不利的儿童享有这些权利。

255. 委员会建议对家庭中虐待和侵害儿童的行为、包括性侵害行为，以及学校中的体罚问题给予特别关注，并强调需要开展宣传和教育运动，以按照《公约》第 19 条，防范和禁止对儿童的任何形式的身心暴力行为。委员会还建议对这些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以更好地了解这些问题，促进制定有关政策和方案，包括康复方案，与之进行有效斗争。

256. 委员会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立即对游牧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257.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采取措施，确保游牧儿童群体享有教育和保健服务，在此过程中，应制定专门的教育和保健制度，使这些儿童能够在其社区中与其他成员一道，享有《公约》第 30 条规定的对自己文化的权利。

258. 委员会建议进一步关注充分实现《公约》第 22 条规定的难民儿童的权利。

259.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通过加强现有的视察机制，监测 1990 年 4 月 21 日第 90-11 号法的执行情况，尤其是在经济的私营部门和农业部门中的执行情况。

260. 关于少年司法裁判制度，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公约》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有关的联合国标准，例如《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委员会特别建议，在执行关于恐怖主义和颠覆活动的具体法规和条例时，应特别注意执行《公约》第 37(a)、(c)和(d)条以及第 40 条第 3 款。

261. 委员会建议采取适当措施，通过在学校中教育和宣传和平共处和和平解决争端，最大限度地防止目前盛行的暴力产生的消极影响。他还建议采取措施，处理暴力导致孤儿数量增加这一具体问题。

262.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以及委员会就此通过的各项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最后意见：阿塞拜疆

263. 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2 和 3 日举行的第 390 至 392 次会议上 (CRC/C/SR.390-392) 审议了阿塞拜疆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8)，并通过了* 下列最后意见：

A. 导 言

264.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所提交的首次报告，对于问题清单 (CRC/C/Q/AZER/1) 的书面答复以及与缔约国进行的对话，委员会对缔约国在对话过程中提供的补充资料表示满意，但它遗憾的是，首次报告没有遵循委员会的指导方针，因此，与阿塞拜疆儿童日常生活有关的若干领域的资料没有列入该报告。

B. 积极方面

26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目前正在进行全面的法律改革。它还注意到，最近在阿塞拜疆部长会议中设立了少数民族事务委员会，在议会中设立了人权委员会。

26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采取步骤，宣传《儿童权利公约》。

267. 委员会欢迎非政府组织的出现，以及为加强这些组织与政府之间的合作而逐步采取的措施。

* 于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

C. 妨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

268. 委员会意识到缔约国在执行《公约》规定时面临的困难。它注意到缔约国转向市场经济对人口、尤其是包括儿童在内的所有脆弱群体产生的严重影响。

269. 委员会还注意到武装冲突造成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给整个人口带来了严重困难，包括惨重的伤亡，长期的身心影响，以及对一些基本服务设施的破坏。它特别注意到数量不明的儿童的生命权从根本上受到侵害，同时，存在大量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靠接受国际援助维持生活。

D. 引人关注的主要问题

270.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通过了一项关于儿童权利的新的法令，但它继续关注的是，目前还没有一项全面的法规来促进和保护《公约》规定的各项儿童权利。

271.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还没有制定一项全面的政策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缺少一项《国家行动纲领》也是引人关注的问题。

272. 委员会关注的是，在执行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政策的过程中，由于各个政府机构和机制之间以及国家和地方当局之间缺乏协调，没有一个机构来协调处理与儿童有关的问题。

273. 有关当局对在《公约》所涉各个领域系统和全面地搜集数据并确定适当指标和监测机制重视不够。似乎缺少明细的数据和适当指标来评价儿童状况，尤其是受侵害和虐待儿童、童工、少年司法裁判制度所涉儿童、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单亲家庭儿童、农村和边远地区儿童、被遗弃儿童、被收容儿童和残疾儿童，以及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的状况。最后，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在儿童权利方面没有独立的监测机制。

274. 关于《公约》第4条的执行问题，同时考虑到1990年武装冲突暴发以来资源的重新配置以及向市场经济过渡产生的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没有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特别关注的是，没有足够的措施和方案来保护最脆弱儿童的权利。

275.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作出了努力来提高儿童和成人对《公约》原则和规定的认识，但它仍然关注的是，政府官员和公众对儿童权利不够敏感。

276. 委员会关注的是，缔约国儿童仍然经常被看作是不享有充分权利者。在这一方面，它注意到从事儿童工作和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和其他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国家或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福利院人员，缺乏对《公约》和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其他国际文书的充分了解。

277. 委员会希望表明，它总的说来关注的是，缔约国的法律、其行政和司法决定及其与儿童有关的政策和方案，似乎没有充分考虑到《公约》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体现在第2条(不歧视)、第3条(儿童的最大利益)、第6条(生命、存活和发展权)和第12条(尊重儿童意见)中的各项一般原则。

278. 委员会关注的是，与儿童定义有关的法律规定没有同《公约》的原则和精神保持一致。它特别关注的是，它特别关注的是男孩和女孩之间婚姻年龄的差异以及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和最低就业年龄之间的差异。

279. 依照《公约》第17条，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法律和其他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影响。

28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第3条，没有在决策过程中得到充分考虑，这可能导致儿童被送进收容机构。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收容制度的替代措施以及承认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的权利的《公约》第25条，没有受到充分考虑。

281. 委员会关注的是，对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家庭以及单亲家庭，没有给予充分支持。

282. 为充分保护被收养儿童的权利，同时，依照《公约》第21条，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关于收养问题的全面法律，同时，跨国收养似乎不是解决问题的最后手段。

283. 委员会深切关注武装冲突给家庭造成的后果，尤其是出现了大量无人照料的儿童、孤儿和被遗弃儿童。

284. 委员会关注的是，缺乏关于在家庭中遭受虐待和侵害的儿童的资料。委员会同样关注的是，缺乏关于青少年自杀和意外事件的资料。

28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最近发表了一项关于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的研究报告，但最近这类儿童数量的增多，仍然是一个引人关注的问题。委员会还严重关注的是，童妓的数量增加，而且缔约国没有制定一项明确的战略，禁止对儿童的侵害和性剥削。

286. 委员会严重关注儿童的一般保健状况，尤其是婴儿、儿童和产妇死亡率上升，母乳喂养减少，意外怀孕增多，营养和碘缺乏，人身侵害，以及环境污染的有害影响。

287.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武装冲突对教育的影响，以及缺乏措施来执行减少辍学率的方案。

288. 委员会关注的是，1990年以来的武装冲突导致了出现大量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尤其是在儿童中间，其中许多人已经在帐篷中生活达三年之久。这些儿童往往很难平等享有基本服务，尤其是保健、教育和社会服务。

289. 依照《公约》第39条，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没有针对武装冲突中的受害儿童采取充分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措施。

290. 委员会强调了它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的关注，尤其是该制度与《公约》第37、39和40条的协调一致，以及其与其他有关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协调一致。委员会除其他外仍然特别关注的是，缺乏对“劳动教养所”中儿童权利的尊重，缺乏对各类拘留中心的适当监督制度以及监禁的替代措施不足。

E. 意见和建议

29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其《儿童权利法案》，使其儿童法规与《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保持协调一致。

29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全面的儿童问题国家政策以及一项《国家行动纲领》。

29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加强与儿童权利有关的各个政府机构和机制之间的协调。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作出努力，加强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尤其是儿童权利的体制框架。它鼓励缔约国与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

294. 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优先考虑发展数据收集制度，并确定适当的明细指标，将《公约》各个领域和所有儿童群体纳入进来。这一机制可对监测儿童状况，评价所取得的进展和评估妨碍实现儿童权利的困难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它们可用来作为依据，以制定改善儿童状况的方案，特别是那些处境最不利的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在家庭和收容机构中遭受虐待和侵害的儿童、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性剥削的儿童受害者和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儿童。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这方面寻求国际合作。委员会还建议设立独立的监测机构，例如观察员或儿童权利专员，以适当处理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295. 依照《公约》第 2、3 和 4 条，委员会建议在预算拨款中优先考虑实现儿童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要强调保健和教育以及处境最不利的儿童享有这些权利。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总体计划和预算的主管机构继续充分参与所有决策进程，以确保它们的决定对预算产生直接和积极的影响。

296. 委员会还建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证残疾儿童进入主流教育机构。

297. 委员会认为，必须进一步作出努力，以确保《公约》的一般原则，尤其是第 3 和 12 条，不仅用来指导政策讨论和制定以及决策，而且还充分纳入各项法律和行政决定以及对儿童产生影响的所有项目和方案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

29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就《儿童权利公约》开展面向儿童和成人的宣传运动，以确保儿童充分享有其权利。还应考虑将《公约》纳入教育机构的课程，并采取适当措施，便利儿童接触有关其权利的信息。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进一步作出努力，为从事儿童工作或与此有关的专业人员群体制定全面的培训方案，这些人员包括法官、律师、地方法官、执法人员、军官、教师、学校管理人员、保健人员、社会工作者、国家或地方行政官员和儿童福利院人员。

299. 为使关于儿童的定义与《公约》保持一致，委员会建议男孩与女孩的最低婚姻年龄应当相同，结束义务教育的年龄与最低就业年龄应当相同。

30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的法律、行政和其他措施，保护儿童不受有害信息、包括视听媒介和采用新技术的媒介中的有害信息的影响。

301. 依照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委员会建议当局针对收容制度采取其他替代措施，例如领养。它还建议全面实现儿童定期审查安置情况的权利。

302. 委员会建议考虑制定新的和富有创造性的政策和方案，以充分支助脆弱家庭的儿童，尤其是生活在贫困或单亲家庭中的儿童。收养难民儿童或流离失所儿童的家庭的地位应当在法律中作出正式规定。

303. 委员会强烈建议收养法与《公约》第 21 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保持一致。它还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关于保护儿童和各国在跨国收养方面合作的海牙公约》。

304. 为促进家庭团聚，委员会建议当局设立追踪无人照料儿童的中心机构，还应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孤儿和被遗弃儿童的权利。

305.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对包括性侵害在内的侵害儿童行为和家庭中的虐待行为进行全面研究，并对青少年自杀现象进行研究。委员会还建议制定和通过适当方案，防范对儿童的性侵害和性剥削，尤其是儿童卖淫现象。

30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制定一项战略，处理儿童在街头流落或谋生的问题。它还建议推行非正式教育方案。

307. 鉴于保健领域的严重问题，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通过一项全面的国家政策，促进母婴保健。委员会建议对环境污染的影响给予特别的关注，并对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在这一领域寻求国际合作应当成为当务之急。

308. 委员会建议推行续学方案。依照《公约》第 29(d) 条，委员会建议在所有学校中促进对解决争端的教育以及对所有人之间的和平、宽容和友谊的教育。

309. 委员会建议对难民儿童和国内流离失所儿童平等享有基本设施给予特别关注。

310. 委员会强烈建议缔约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包括在必要时通过国际合作，处理因武装冲突和有关暴力影响而受到影响的儿童的身心康复和重返社会需要。

311.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本着《公约》特别是第 37、39 和 40 条以及这一领域其他一些联合国标准，例如《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少年规则》的精神，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进行全面改革。应特别注意保护被剥夺自由儿童、尤其是生活在“劳动教养所”中的儿童的权利；建立适当和独立的监测机制，增进监禁的替代措施的质量和数量。应组织对少年司法裁判制度中的所有专

业人员进行有关国际标准的培训。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为此目的寻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技术援助。

312. 最后，委员会建议依照《公约》第 44 条第 6 款，将缔约国提交的首次报告和书面答复广泛提供给公众，并考虑出版该报告和有关的简要记录和委员会就此通过的各项最后意见。这类文件应广为分发，以便在政府、国会和公众之中，包括在有关非政府组织内对《公约》及其执行和监测开展辩论，提高认识。

三、委员会的其他活动概况

A. 回顾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事态发展

313. 会议期间，委员会成员之一朱迪思·卡尔普女士向委员会通报了她在参加 1997 年 2 月 23 日至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一次专家组会议的情况，会议是为了制定一项行动方案，促进有效运用和适用少年司法裁判方面的国际标准和规范。会议是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13 号决议并在奥地利政府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的合作下举行的。专家组制定了一项行动方案，旨在提供一个框架：

- (a) 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少年司法裁判制度方面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 (b) 促进对缔约国的援助，以有效执行《儿童权利公约》和有关的文书；
- (c) 为确保有效执行而增进联合国各组织、各专门机构、各国政府、各非政府组织与公民社会成员之间的合作。

314. 方案草案除其他外，包括建议设立少年司法裁判技术咨询和援助协调小组，由儿童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审判司、儿童基金会、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有关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参与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组成。该小组将着手制定一项战略，并协调向《公约》缔约国提供国际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的工作。

315. 卡尔普女士还代表委员会参加了 1997 年 5 月 28 日至 29 日在斯德哥尔摩的瑞典国会中召开的一次会议。会议的主题是“欧洲联盟儿童的最大利益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在欧洲联盟中的政治和法律地位”。这次会议是由瑞典促进儿童权利议员网络、Redda Barnen/瑞典拯救儿童和欧洲儿童权利网络以及欧洲联盟中的非政府

组织保护网络组织的。会议的目的是强调欧洲的儿童权利。会议的结果是 1997 年 5 月 19 日的《斯德哥尔摩宣言》。

316. 委员会的另一位成员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代表委员会参加了 1997 年 2 月 26 日至 27 日在阿姆斯特丹召开的最不可容忍的童工形式问题国际会议，她向委员会通报了会议的目的。这次会议是由荷兰政府在劳工组织和取消童工国际方案的合作下组织的，是目前为在近期就童工问题通过新的标准而进行的筹备过程的一个部分。

B. 与联合国以及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317. 委员会在其第 386 次会议上，与联合国各组织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有关机构进行了会晤，会晤是依照《公约》第 45 条，在其目前进行的对话和与这些机构的相互作用的框架下进行的。儿童基金会、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劳工组织，包括取消童工国际方案、卫生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的代表参加了讨论。

318. 全体与会者强调了围绕《儿童权利公约》树立的合作精神，人们认识到《公约》及其执行机制提供了一次机会，可据以制定一项有关儿童权利和跨学科行动的整体方针，在国际和国家各级促进儿童利益。人们提到，与去年在斯德哥尔摩召开的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和格拉萨·马舍尔女士关于武装冲突对儿童的影响的研究报告有关的筹备进程、联合行动和后续措施，以及 1997 年 10 月在奥斯陆召开的童工问题国际会议及其筹备进程，清楚显示了参与实现儿童权利的行动者之间的团结精神和伙伴关系。人们还提到了委员会伙伴提供的宝贵捐助和资料，使委员会得以更好地评估缔约国的具体情况，帮助其确定优先行动领域。对审查各国报告后通过的最后意见及其对国家一级行动和方案的影响的重要作用也作了强调。

319. 儿童基金会的代表谈到了儿童基金会对儿童问题的重视，这表现在就保护和照顾儿童、包括那些无人关照的未成年人制定具体的指导方针，以及设立两个职位，即难民儿童高级协调员和难民妇女和儿童法律顾问，以促进对儿童问题的认识，鼓励在儿童基金会中审议儿童关心的问题。

320. 儿童基金会的代表回顾了儿童基金会的《任务说明》，其中明确表示，儿童基金会的工作受《公约》所载原则和标准的指导，并提到了显示儿童基金会儿童工作方针的这一转变的种种动态，包括审议儿童基金会关于需要特别保护的儿童的政策和战略，以及为儿童基金会工作人员制定向儿童权利委员会作出报告的资源指导。

321. 劳工组织的代表提到了劳工组织与委员会之间的主要合作领域，强调了劳工组织在总部及其区域和国别代表处各级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视。还提到了在就童工问题制定新的标准过程中继续与劳工组织保持密切合作的重要性。还向委员会通报了取消国际童工方案的活动，该方案与26个国家的政府达成了谅解备忘录，以帮助各国发展其本国能力，通过和执行取消童工的政策和方案。

322. 卫生组织的代表提供了该组织内与儿童有关的各项方案的资料，这些方案涉及母婴保健、青春期卫生、人身侵害和营养不良。他提到正在与其他伙伴，包括儿童基金会、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进行合作，本着《公约》的精神，制定和执行此类方案，并为制定儿童保健服务的整体方针提供技术支助。

323. 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小组的代表回顾了该小组的主要目的，包括提高对《儿童权利公约》及其执行过程的认识，以及该小组对制定促进充分执行《公约》的建议、政策和战略所作的贡献。与该小组的讨论延续到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在非正式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供了更多信息，说明该小组、包括其专题小组的活动和方案。

324. 在本届会议期间，委员会还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代表举行了一次会议，后者向委员会通报了在《联合国人权方案》范围内开展的与儿童权利有关的主要活动。在这一点上，人们提到了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活动，以及其他公约监测机构和包括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的专题和地域职能在内的公约附加程序近来的动态。还向委员会通报了人权委员会关于《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草案的两个工作组最近会议的成果，这些成果分别涉及到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以及儿童卷入武装冲突的问题。还提到了人权委员会通过的《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行动纲领》和《取消童工剥削行动纲领》，以及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的《防止贩卖人口和利用他人卖淫行动纲领》。对该小组委员会及其当代奴役形式工作组的作用也作了讨论。还向委员会通报

了近来在技术咨询和技术援助领域的动态，包括在各种培训手册中纳入关于儿童问题的专门章节。在讨论过程中，人们强调了需要定期和全面地促进委员会与上述各种机构之间的合作，同时，必须在联合国人权方案的各种人权机制和活动框架内考虑到《儿童权利公约》的重要性。

325. 委员会还与维蒂特·蒙塔尔霍恩先生非正式地交换了意见，他向委员会成员通报了儿童基金会委托他在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后续行动的基础上进行的两项研究的情况。第一项全面研究涉及有关的现行治外法的执行问题这类法律可使各国针对对其居民在国外对儿童的性侵害采取法律行动。第二项研究将着重探讨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性侵害和性剥削的管辖权问题，以及委员会于1993年开始审查缔约国报告以来其对《儿童权利公约》第34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解释问题。

326. 委员会还与雷切尔·霍奇金先生和彼得·纽厄尔先生举行了非正式会谈，他们向委员会通报了儿童基金会委托制定的《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手册》的现状。该手册旨在鼓励《公约》的执行，并试图描述其对国家一级参与制定和执行儿童政策和方案的人员的实际意义。目前，该手册的草稿正在通过广泛的磋商进行审议，并将于1997年年底出版。

C. 对“儿童与传播媒介”问题一般性讨论的后续行动

327. 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上，专门在1996年10月7日用一整天对“儿童与传播媒介”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委员会确定了三个主要的审议领域，即鼓励儿童对传播媒介的积极参与；保护儿童不受传播媒介的有害影响；通过传播媒介的报道改善儿童形象的途径。在讨论的基础上，报告员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为主题日制定了12项主要建议。（关于一般性讨论的报告，见CRC/C/57,242-257段。）考虑到所提交的各类文件以及所审议问题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需要对一般性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并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其中包括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儿童基金会、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新闻部、国际记者联合会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委员会要求该工作组应特别考虑如何通过建设性的方式，对这12项建议和讨论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采取后续行动。委员会决定授权哈马伯格先生参加

D. 今后关于残疾儿童权利的专题辩论

328. 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决定将下一个专题日用于对“残疾儿童权利”的一般性讨论。它还决定于1997年10月6日在联合国驻日内瓦办事处组织专题讨论，并设立了由卡尔普女士、科洛索夫先生和梅森小姐组成的工作组，制定讨论的提纲。

329. 委员会讨论了该一专题，积极参与专题日筹备工作的有关非政府组织参加了讨论。委员会认为，选择这一专题日提供了校正以往对残疾儿童的忽略的良好机会，并凸现了他们参与社会的权利以及不因残疾受到歧视的权利。这一专题日将推动人们认识到需要弥合《公约》原则和标准与许多残疾儿童日常生活现实之间的差距。委员会决定围绕下述三个主要议题组织讨论：残疾儿童的生命和发展权；残疾儿童的自我代表与参与；残疾儿童享有专门教育。委员会通过了有关的提纲，其中确定了将在讨论期间提出的主要问题(见附件五)，以随后将之送交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同时，邀请他们参加该讨论日。

四、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330. 下面是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1. 通过议程。
2. 组织和其他事项。
3. 缔约国按照《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
4. 审议缔约国报告。
5. 审查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动态。
6. 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7. 与其他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的合作。

8.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9.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0. 其他事项。

五、通过报告

331. 委员会在 1997 年 6 月 6 日举行的第 398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附件一

截至1997年6月6日已批准或加入
《儿童权利公约》的国家(191个)名单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阿富汗	1990年9月27日	1994年3月28日	1994年4月27日
阿尔巴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2月27日	1992年3月28日
阿尔及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4月16日	1993年5月16日
安道尔	1995年10月2日	1996年1月2日	1996年2月1日
安哥拉	1990年2月14日	1990年12月5日	1991年1月4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1年3月12日	1993年10月5日	1993年11月4日
阿根廷	1990年6月29日	1990年12月4日	1991年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23日 a/	1993年7月22日
澳大利亚	1990年8月22日	1990年12月17日	1991年1月16日
奥地利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8月6日	1992年9月5日
阿塞拜疆		1992年8月13日 a/	1992年9月12日
巴哈马	1990年10月30日	1991年2月20日	1991年3月22日
巴林		1992年2月13日 a/	1992年3月14日
孟加拉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巴巴多斯	1990年4月19日	1990年10月9日	1990年11月8日
白俄罗斯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0月1日	1990年10月31日
比利时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伯利兹	1990年3月2日	1990年5月2日	1990年9月2日
贝宁	1990年4月25日	1990年8月3日	1990年9月2日
不丹	1990年6月4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玻利维亚	1990年3月8日	1990年6月26日	1990年9月2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 维那 b/			1992年3月6日
博茨瓦纳		1995年3月14日 a/	1995年4月13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巴西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4日	1990年10月24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5年12月27日 a/	1996年1月26日
保加利亚	1990年5月31日	1991年6月3日	1991年7月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31日	1990年9月30日
布隆迪	1990年5月8日	1990年10月19日	1990年11月18日
柬埔寨	1992年9月22日	1992年10月15日	1992年11月14日
喀麦隆	1990年9月25日	1993年1月11日	1993年2月10日
加拿大	1990年5月28日	1991年12月13日	1992年1月12日
佛得角		1992年6月4日 a/	1992年7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90年7月30日	1992年4月23日	1992年5月23日
乍得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2日	1990年11月1日
智利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3日	1990年9月12日
中国	1990年8月29日	1992年3月2日	1992年4月1日
哥伦比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28日	1991年2月27日
科摩罗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0月14日 a/	1993年11月13日
库克群岛		1997年6月6日 a/	1997年6月6日
哥斯达黎加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科特迪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2月4日	1991年3月6日
克罗地亚 b/			1991年10月8日
古巴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8月21日	1991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90年10月5日	1991年2月7日	1991年3月9日
捷克共和国 b/			1993年1月1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 共和国	1990年8月23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3月20日	1990年9月27日	1990年9月27日
丹麦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7月19日	1991年8月18日
吉布提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2月6日	1991年1月5日
多米尼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3月13日	1991年4月12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0年8月8日	1991年6月11日	1991年7月11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厄瓜多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3月23日	1990年9月2日
埃及	1990年2月5日	1990年7月6日	1990年9月2日
萨尔瓦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10日	1990年9月2日
赤道几内亚		1992年6月15日 a/	1992年7月15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12月20日	1994年8月3日	1994年9月2日
爱沙尼亚		1991年10月21日 a/	1991年11月20日
埃塞俄比亚		1991年5月14日 a/	1991年6月13日
斐济	1993年7月2日	1993年8月13日	1993年9月12日
芬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20日	1991年7月20日
法国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7日	1990年9月6日
加蓬	1990年1月26日	1994年2月9日	1994年3月11日
冈比亚	1990年2月5日	1990年8月8日	1990年9月7日
格鲁吉亚		1994年6月2日 a/	1994年7月2日
德国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3月6日	1992年4月5日
加纳	1990年1月29日	1990年2月5日	1990年9月2日
希腊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5月11日	1993年6月10日
格林纳达	1990年2月21日	1990年11月5日	1990年12月5日
危地马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6月6日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		1990年7月13日 a/	1990年9月2日
几内亚比绍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0日	1990年9月19日
圭亚那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月14日	1991年2月13日
海地	1990年1月20日	1995年6月8日	1995年7月8日
教廷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4月20日	1990年9月2日
洪都拉斯	1990年5月31日	1990年8月10日	1990年9月9日
匈牙利	1990年3月14日	1991年10月7日	1991年11月6日
冰岛	1990年1月26日	1992年10月28日	1992年11月27日
印度		1992年12月11日 a/	1993年1月11日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5日	1990年10月5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1年9月5日	1994年7月13日	1994年8月12日
伊拉克		1994年6月15日 a/	1994年7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爱尔兰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8日	1992年10月28日
以色列	1990年7月3日	1991年10月3日	1991年11月2日
意大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9月5日	1991年10月5日
牙买加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日本	1990年9月21日	1994年4月22日	1994年5月22日
约旦	1990年8月29日	1991年5月24日	1991年6月23日
哈萨克斯坦	1994年2月16日	1994年8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肯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30日	1990年9月2日
基里巴斯		1995年12月11日 a/	1996年1月10日
科威特	1990年6月7日	1991年10月21日	1991年11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年10月7日	1994年11月6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 国		1991年5月8日 a/	1991年6月7日
拉脱维亚		1992年4月14日 a/	1992年5月14日
黎巴嫩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4日	1991年6月13日
莱索托	1990年8月21日	1992年3月10日	1992年4月9日
利比里亚	1990年4月26日	1993年6月4日	1993年7月4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 国		1993年4月15日 a/	1993年5月15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30日	1995年12月22日	1996年1月21日
立陶宛		1992年1月31日 a/	1992年3月1日
卢森堡	1990年3月21日	1994年3月7日	1994年4月6日
马达加斯加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3月19日	1991年4月18日
马拉维		1991年1月2日 a/	1991年2月1日
马来西亚		1995年2月17日 a/	1995年3月19日
马尔代夫	1990年8月21日	1991年2月11日	1991年3月13日
马里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0月20日
马耳他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马绍尔群岛	1993年4月14日	1993年10月4日	1993年11月3日
毛里塔尼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5月16日	1991年6月15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毛里求斯		1990年7月26日 a/	1990年9月2日
墨西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5月5日 a/	1993年6月4日
摩纳哥		1993年6月21日 a/	1993年7月21日
蒙古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7月5日	1990年9月2日
摩洛哥	1990年1月26日	1993年6月21日	1993年7月21日
莫桑比克	1990年9月30日	1994年4月26日	1994年5月26日
缅甸		1991年7月15日 a/	1991年8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0年9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瑙鲁		1994年7月27日 a/	1994年8月26日
尼泊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4日	1990年10月14日
荷兰	1990年1月26日	1995年2月6日	1995年3月7日
新西兰	1990年10月1日	1993年4月6日	1993年5月6日
尼加拉瓜	1990年2月6日	1990年10月5日	1990年11月4日
尼日尔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30日	1990年10月30日
尼日利亚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4月19日	1991年5月19日
纽埃岛		1995年12月20日 a/	1996年1月19日
挪威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8日	1991年2月7日
阿曼		1996年12月9日 a/	1997年1月8日
巴基斯坦	1990年9月20日	1990年11月12日	1990年12月12日
帕劳		1995年8月4日 a/	1995年9月3日
巴拿马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2月12日	1991年1月11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3月1日	1993年3月31日
巴拉圭	1990年4月4日	1990年9月25日	1990年10月25日
秘鲁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4日	1990年10月4日
菲律宾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21日	1990年9月20日
波兰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6月7日	1991年7月7日
葡萄牙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21日	1990年10月21日
卡塔尔	1992年12月8日	1995年4月3日	1995年5月3日
大韩民国	1990年9月25日	1991年11月20日	1991年12月20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1 月 26 日 a/	1993 年 2 月 25 日
罗马尼亚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9 月 28 日	1990 年 10 月 28 日
俄罗斯联邦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8 月 16 日	1990 年 9 月 15 日
卢旺达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1 月 24 日	1991 年 2 月 23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圣卢西亚		1993 年 6 月 16 日 a/	1993 年 7 月 16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	1993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10 月 26 日	1993 年 11 月 25 日
萨摩亚	1990 年 9 月 30 日	1994 年 11 月 29 日	1994 年 12 月 29 日
圣马力诺		1991 年 11 月 25 日 a/	1991 年 12 月 2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 年 5 月 14 日 a/	1991 年 6 月 13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1 月 26 日 a/	1996 年 2 月 25 日
塞内加尔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7 月 31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塞舌尔		1990 年 9 月 7 日 a/	1990 年 10 月 7 日
塞拉利昂	1990 年 2 月 13 日	1990 年 6 月 18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新加坡		1995 年 10 月 5 日 a/	1995 年 11 月 4 日
斯洛伐克 b/			1993 年 1 月 1 日
斯洛文尼亚 b/			1991 年 6 月 25 日
所罗门群岛		1995 年 4 月 10 日 a/	1995 年 5 月 10 日
南非	1993 年 1 月 29 日	1995 年 6 月 16 日	1995 年 7 月 16 日
西班牙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12 月 6 日	1991 年 1 月 5 日
斯里兰卡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1 年 7 月 12 日	1991 年 8 月 11 日
苏丹	1990 年 7 月 24 日	1990 年 8 月 3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苏里南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3 年 3 月 1 日	1993 年 3 月 31 日
斯威士兰	1990 年 8 月 22 日	1995 年 9 月 7 日	1995 年 10 月 6 日
瑞典	1990 年 1 月 26 日	1990 年 6 月 29 日	1990 年 9 月 2 日
瑞士	1991 年 5 月 1 日	1997 年 2 月 24 日	1997 年 3 月 26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	1990 年 9 月 18 日	1993 年 7 月 15 日	1993 年 8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26 日 a/	1993 年 11 月 25 日

<u>国 家</u>	<u>签字日期</u>	<u>收到批准书/ 加入书日期 a/</u>	<u>生效日期</u>
泰国		1992年3月27日 a/	1992年4月26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 顿共和国 b/			1991年9月17日
多哥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8月1日	1990年9月2日
汤加		1995年11月6日 a/	1995年12月6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4日
突尼斯	1990年2月26日	1992年1月30日	1992年2月29日
土耳其	1990年9月14日	1995年4月4日	1995年5月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9月20日 a/	1993年10月19日
图瓦卢		1995年9月22日 a/	1995年10月22日
乌干达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8月17日	1990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2月21日	1991年8月28日	1991年9月27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年1月3日 a/	1997年2月2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 兰联合王国	1990年4月19日	1991年12月16日	1992年1月15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	1990年6月1日	1991年6月10日	1991年7月10日
乌拉圭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11月20日	1990年12月20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4年6月29日 a/	1994年7月29日
瓦努阿图	1990年9月30日	1993年7月7日	1993年8月6日
委内瑞拉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9月13日	1990年10月13日
越南	1990年1月26日	1990年2月28日	1990年9月2日
也门	1990年2月13日	1991年5月1日	1991年5月31日
南斯拉夫	1990年1月26日	1991年1月3日	1991年2月2日
赞比亚	1990年9月30日	1991年12月5日	1992年1月5日
津巴布韦	1990年3月8日	1990年9月11日	1990年10月11日

a/ 加入。

b/ 继承。

附件二

儿童权利委员会成员名单

<u>成员姓名</u>	<u>国 籍</u>
弗朗切斯特·保罗·富尔西先生	意大利
朱迪斯·卡普女士*	以色列
尤里·科洛索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桑德拉·普鲁内拉·梅森小姐*	巴巴多斯
纳夫西阿·莫比女士**	印度尼西亚
埃斯特·玛格丽特·奎因·莫克胡恩女士**	南非
阿瓦·恩代·韦德拉奥果女士*	布基纳法索
利斯贝恩·帕尔梅女士*	瑞典
加桑·萨利姆·拉巴先生**	黎巴嫩
玛丽里亚·萨登伯格女士*	巴西

* 1999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 2001年2月28日任期届满。

附件三

截至1997年6月6日缔约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44条提交报告的状况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孟加拉国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15日	CRC/C/3/Add.38 和 Add.49
巴巴多斯	1990年11月8日	1992年11月7日	1996年9月12日	CRC/C/3/Add.45
白俄罗斯	1990年10月31日	1992年10月30日	1993年2月12日	CRC/C/3/Add.14
伯利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1日	CRC/C/3/Add.46
贝宁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2日	CRC/C/3/Add.52
不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玻利维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14日	CRC/C/3/Add.2
巴西	1990年10月24日	1990年10月23日		
布基纳法索	1990年9月30日	1992年9月29日	1993年7月7日	CRC/C/3/Add.19
布隆迪	1990年11月18日	1992年11月17日		
乍得	1990年11月1日	1992年10月31日	1997年1月14日	CRC/C/3/Add.50
智利	1990年9月12日	1992年9月11日	1993年6月22日	CRC/C/3/Add.18
哥斯达黎加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20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8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6年2月13日	CRC/C/3/Add.41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90年10月27日	1992年10月26日		
厄瓜多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6月11日	CRC/C/3/Add.44
埃及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0月23日	CRC/C/3/Add.6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萨尔瓦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11月3日	CRC/C/3/Add.9 和 Add.28
法国	1990年9月6日	1992年9月5日	1993年4月8日	CRC/C/3/Add.15
冈比亚	1990年9月7日	1992年9月6日		
加纳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1月20日	CRC/C/3/Add.39
格林纳达	1990年12月5日	1992年12月4日		
危地马拉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1月5日	CRC/C/3/Add.33
几内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11月20日	CRC/C/3/Add.48
几内亚比绍	1990年9月19日	1992年9月18日		
教廷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3月2日	CRC/C/3/Add.27
洪都拉斯	1990年9月9日	1992年9月8日	1993年5月11日	CRC/C/3/Add.17
印度尼西亚	1990年10月5日	1992年10月4日	1992年11月17日	CRC/C/3/Add.10 和 CRC/C/3/Add.26
肯尼亚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马里	1990年10月20日	1992年10月19日	1997年4月2日	CRC/C/3/Add.53
马耳他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毛里求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5年7月25日	CRC/C/3/Add.36
墨西哥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2年12月15日	CRC/C/3/Add.11
蒙古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10月20日	CRC/C/3/Add.32
纳米比亚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2年12月21日	CRC/C/3/Add.12
尼泊尔	1990年10月14日	1992年10月13日	1995年4月10日	CRC/C/3/Add.34

应于1992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尼加拉瓜	1990年11月4日	1992年11月3日	1994年1月12日	CRC/C/3/Add.25
尼日尔	1990年10月30日	1992年10月29日	1994年4月27日	CRC/C/3/Add.29
巴基斯坦	1990年12月12日	1992年12月11日	1993年1月25日	CRC/C/3/Add.13
巴拉圭	1990年10月25日	1992年10月24日	1993年8月30日和 1996年11月13日	CRC/C/3/Add.22和 CRC/C/3/Add.47
秘鲁	1990年10月4日	1992年10月3日	1992年10月28日	CRC/C/3/Add.7和 CRC/C/3/Add.24
菲律宾	1990年9月20日	1992年9月19日	1993年9月21日	CRC/C/3/Add.23
葡萄牙	1990年10月21日	1992年10月20日	1994年8月17日	CRC/C/3/Add.30
罗马尼亚	1990年10月28日	1992年10月27日	1993年4月14日	CRC/C/3/Add.16
俄罗斯联邦	1990年9月15日	1992年9月14日	1992年10月16日	CRC/C/3/Add.5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7年1月21日	CRC/C/3/Add.51
塞内加尔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4年9月12日	CRC/C/3/Add.31
塞舌耳	1990年10月7日	1992年10月6日		
塞拉利昂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4月10日	CRC/C/3/Add.43
苏丹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29日	CRC/C/3/Add.3和 CRC/C/3/Add.20
瑞典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2年9月7日	CRC/C/3/Add.1
多哥	1990年9月2日	1992年9月1日	1996年2月27日	CRC/C/3/Add.42
乌干达	1990年9月16日	1992年9月15日	1996年2月1日	CRC/C/3/Add.40
乌拉圭	1990年12月20日	1992年12月19日	1995年8月2日	CRC/C/3/Add.37

应于 1992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委内瑞拉	1990 年 10 月 13 日	1992 年 10 月 12 日		
越南	1990 年 9 月 2 日	1992 年 9 月 1 日	1992 年 9 月 30 日	CRC/C/3/Add.4 和 CRC/C/3/Add.21
津巴布韦	1990 年 10 月 11 日	1992 年 10 月 10 日	1995 年 5 月 23 日	CRC/C/3/Add.35

应于 1993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安哥拉	1991 年 1 月 4 日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3 月 17 日	CRC/C/8/Add.2 和 Add.17
阿根廷	1991 年 1 月 3 日	1993 年 1 月 2 日		
澳大利亚	1991 年 1 月 16 日	1993 年 1 月 15 日	1996 年 1 月 8 日	CRC/C/8/Add.31
巴哈马	1991 年 3 月 22 日	1993 年 3 月 21 日		
保加利亚	1991 年 7 月 3 日	1993 年 7 月 2 日	1995 年 9 月 29 日	CRC/C/8/Add.29
哥伦比亚	1991 年 2 月 27 日	1993 年 2 月 26 日	1993 年 4 月 14 日	CRC/C/8/Add.3
科特迪瓦	1991 年 3 月 6 日	1993 年 3 月 5 日		
克罗地亚	1991 年 11 月 7 日	1993 年 11 月 6 日	1994 年 11 月 8 日	CRC/C/8/Add.19
古巴	1991 年 9 月 20 日	1993 年 9 月 19 日	1995 年 10 月 27 日	CRC/C/8/Add.30
塞浦路斯	1991 年 3 月 9 日	1993 年 3 月 8 日	1994 年 12 月 22 日	CRC/C/8/Add.24
丹麦	1991 年 8 月 18 日	1993 年 8 月 17 日	1993 年 9 月 14 日	CRC/C/8/Add.8
吉布提	1991 年 1 月 5 日	1993 年 1 月 4 日		
多米尼加	1991 年 4 月 12 日	1993 年 4 月 11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1 年 7 月 11 日	1993 年 7 月 10 日		
爱沙尼亚	1991 年 11 月 20 日	1993 年 11 月 19 日		
埃塞俄比亚	1991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6 月 12 日	1995 年 8 月 10 日	CRC/C/8/Add.27
芬兰	1991 年 7 月 20 日	1993 年 7 月 19 日	1994 年 12 月 12 日	CRC/C/8/Add.22
圭亚那	1991 年 2 月 13 日	1993 年 2 月 12 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匈牙利	1991年11月6日	1993年11月5日	1996年6月28日	CRC/C/8/Add.34
以色列	1991年11月2日	1993年11月1日		
意大利	1991年10月5日	1993年10月4日	1994年10月11日	CRC/C/8/Add.18
牙买加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月25日	CRC/C/8/Add.12
约旦	1991年6月23日	1993年6月22日	1993年5月25日	CRC/C/8/Add.4
科威特	1991年11月20日	1993年11月19日	1996年8月23日	CRC/C/8/Add.3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91年6月7日	1993年6月6日	1996年1月18日	CRC/C/8/Add.32
黎巴嫩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1994年12月21日	CRC/C/8/Add.23
马达加斯加	1991年4月18日	1993年5月17日	1993年7月20日	CRC/C/8/Add.5
马拉维	1991年2月1日	1993年1月31日		
马尔代夫	1991年3月13日	1993年3月12日	1994年7月6日	CRC/C/8/Add.15
毛里塔尼亚	1991年6月15日	1993年6月14日		
缅甸	1991年8月14日	1993年8月13日	1995年9月14日	CRC/C/8/Add.9
尼日利亚	1991年5月19日	1993年5月18日	1995年7月19日	CRC/C/8/Add.26
挪威	1991年2月7日	1993年2月6日	1993年8月30日	CRC/C/8/Add.7
巴拿马	1991年1月11日	1993年1月10日	1995年9月19日	CRC/C/8/Add.28
波兰	1991年7月7日	1993年7月6日	1994年1月11日	CRC/C/8/Add.11
大韩民国	1991年12月20日	1993年12月19日	1994年11月17日	CRC/C/8/Add.21
卢旺达	1991年2月23日	1993年2月22日	1992年9月30日	CRC/C/8/Add.1
圣马力诺	1991年12月25日	1993年12月2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1年6月13日	1993年6月12日		

应于1993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斯洛文尼亚	1991年6月25日	1993年6月24日	1995年5月29日	CRC/C/8/Add.25
西班牙	1991年1月5日	1993年1月4日	1993年8月10日	CRC/C/8/Add.6
斯里兰卡	1991年8月11日	1993年8月10日	1994年3月23日	CRC/C/8/Add.1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 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1993年9月16日		
乌克兰	1991年9月27日	1993年9月26日	1993年10月8日	CRC/C/8/Add.10/Rev.1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91年7月10日	1993年7月9日	1994年4月29日	CRC/C/8/Add.14
也门	1991年5月31日	1993年5月30日	1994年11月14日	CRC/C/8/Add.20
南斯拉夫	1991年2月2日	1993年2月1日	1994年9月21日	CRC/C/8/Add.16

应于1994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巴尼亚	1992年3月28日	1994年3月27日		
奥地利	1992年9月5日	1994年9月4日	1996年10月8日	CRC/C/11/Add.14
阿塞拜疆	1992年9月12日	1994年9月11日	1995年11月9日	CRC/C/11/Add.8
巴林	1992年3月14日	1994年3月14日	1997年5月26日	CRC/C/11/Add.15
比利时	1992年1月15日	1994年1月14日	1994年7月12日	CRC/C/11/Add.4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3月6日	1994年3月5日		
柬埔寨	1992年11月14日	1994年11月15日		
加拿大	1992年1月12日	1994年1月11日	1994年6月17日	CRC/C/11/Add.3
佛得角	1992年7月4日	1994年7月3日		
中非共和国	1992年5月23日	1994年5月23日		
中国	1992年4月1日	1994年3月31日	1995年3月27日	CRC/C/11/Add.7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1996年3月4日	CRC/C/11/Add.11
赤道几内亚	1992年7月15日	1994年7月14日		
德国	1992年4月5日	1994年5月4日	1994年8月30日	CRC/C/11/Add.5
冰岛	1992年11月27日	1994年11月26日	1994年11月30日	CRC/C/11/Add.6
爱尔兰	1992年10月28日	1994年10月27日	1996年4月4日	CRC/C/11/Add.12
拉脱维亚	1992年5月14日	1994年5月13日		
莱索托	1992年4月9日	1994年4月8日		
立陶宛	1992年3月1日	1994年2月28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日	1994年12月31日		

应于 1994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泰国	1992 年 4 月 26 日	1994 年 4 月 25 日	1996 年 8 月 23 日	CRC/C/11/Add.13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92 年 1 月 4 日	1994 年 1 月 3 日	1996 年 2 月 16 日	CRC/C/11/Add.10
突尼斯	1992 年 2 月 29 日	1994 年 2 月 28 日	1994 年 5 月 16 日	CRC/C/11/Add.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	1992 年 1 月 15 日	1994 年 1 月 14 日	1994 年 3 月 15 日	CRC/C/11/Add.1 和 Add.9
赞比亚	1992 年 1 月 5 日	1994 年 1 月 4 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尔及利亚	1993年5月16日	1995年5月15日	1995年11月16日	CRC/C/28/Add.4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93年11月4日	1995年11月3日		
亚美尼亚	1993年7月23日	1995年8月5日		
喀麦隆	1993年2月10日	1995年2月9日		
科摩罗	1993年7月22日	1995年7月21日		
刚果	1993年11月13日	1995年11月12日		
斐济	1993年9月12日	1995年9月11日	1996年6月12日	CRC/C/28/Add.7
希腊	1993年6月10日	1995年6月9日		
印度	1993年1月11日	1995年1月10日	1997年3月19日	CRC/C/28/Add.10
利比里亚	1993年7月4日	1995年7月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93年5月15日	1995年5月14日	1996年5月23日	CRC/C/28/Add.6
马绍尔群岛	1993年11月3日	1995年11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3年6月4日	1995年6月3日	1996年4月16日	CRC/C/28/Add.5
摩纳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摩洛哥	1993年7月21日	1995年7月20日	1995年7月27日	CRC/C/28/Add.1
新西兰	1993年5月6日	1995年5月5日	1995年9月29日	CRC/C/28/Add.3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2月25日	1995年2月24日		
圣卢西亚	1993年7月16日	1995年7月15日		

应于1995年提交的首次报告(续)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苏里南	1993年3月31日	1995年3月3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3年8月14日	1995年8月13日	1995年9月22日	CRC/C/28/Add.2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1月25日	1995年11月24日		
土库曼斯坦	1993年10月20日	1995年10月19日		
瓦努阿图	1993年8月6日	1995年8月5日	1997年1月27日	CRC/C/28/Add.8

应于 1996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富汗	1994 年 4 月 27 日	1996 年 4 月 26 日		
加蓬	1994 年 3 月 11 日	1996 年 3 月 10 日		
卢森堡	1994 年 4 月 6 日	1996 年 4 月 5 日	1996 年 7 月 26 日	CRC/C/41/Add.2
日本	1994 年 5 月 22 日	1996 年 5 月 21 日	1996 年 5 月 30 日	CRC/C/41/Add.1
莫桑比克	1994 年 5 月 26 日	1996 年 5 月 25 日		
格鲁吉亚	1994 年 7 月 2 日	1996 年 7 月 1 日	1997 年 4 月 7 日	CRC/C/41/Add.4
伊拉克	1994 年 7 月 15 日	1996 年 7 月 14 日	1996 年 8 月 6 日	CRC/C/41/Add.3
乌兹别克斯坦	1994 年 7 月 29 日	1996 年 7 月 28 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94 年 8 月 12 日	1996 年 8 月 11 日		
瑙鲁	1994 年 8 月 26 日	1996 年 8 月 25 日		
厄立特里亚	1994 年 9 月 2 日	1996 年 9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4 年 9 月 11 日	1996 年 9 月 10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4 年 11 月 6 日	1996 年 11 月 5 日		
萨摩亚	1994 年 12 月 29 日	1996 年 12 月 28 日		

应于1997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荷兰	1995年3月7日	1997年3月6日	1997年5月15日	CRC/C/51/Add.1
马来西亚	1995年3月19日	1997年3月18日		
博茨瓦纳	1995年4月13日	1997年4月12日		
卡塔尔	1995年5月3日	1997年5月2日		
土耳其	1995年5月4日	1997年5月3日		
所罗门群岛	1995年5月10日	1997年5月9日		
海地	1995年7月8日	1997年7月7日		
南非	1995年7月16日	1997年7月15日		
帕劳	1995年9月3日	1997年9月3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0月6日	1997年10月5日		
图瓦卢	1995年10月22日	1997年10月21日		
新加坡	1995年11月4日	1997年11月3日		
汤加	1995年12月6日	1997年12月5日		

应于 1998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基里巴斯	1996 年 1 月 10 日	1998 年 1 月 9 日		
纽埃岛	1996 年 1 月 19 日	1998 年 1 月 18 日		
列支敦士登	1996 年 1 月 21 日	1998 年 1 月 20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6 年 1 月 26 日	1998 年 1 月 25 日		
安道尔	1996 年 2 月 1 日	1998 年 1 月 31 日		
沙特阿拉伯	1996 年 2 月 25 日	1998 年 2 月 24 日		

应于 1999 年提交的首次报告

<u>缔约国</u>	<u>生效日期</u>	<u>应提交首次报告日期</u>	<u>提交日期</u>	<u>文号</u>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97 年 2 月 2 日	1999 年 2 月 1 日		
瑞士	1997 年 3 月 26 日	1999 年 3 月 25 日		
库克群岛	1997 年 7 月 6 日	1999 年 7 月 5 日		

附 件 四

儿童与传播媒介问题工作组向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导 言

1996年10月7日，儿童权利委员会举行了“儿童与传播媒介”这一广泛问题的讨论日。此后，委员会感到需要对这一重要问题采取后续行动，并请托马斯·哈马伯格先生组织和召集一个工作组，审议1996年10月份会议产生的12项具体建议的执行问题，以利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为政府组织和传播媒介业伙伴以及其他有意探讨和推动传播媒介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作用的其他有关方面采取行动。委员会请哈马伯格先生向其1997年5/6月份召开的下一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经过协同筹备，工作组于1997年4月14日在教科文组织的巴黎总部举行了会议。20名与会者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联合国新闻部、劳工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非政府组织、国际记者联合会以及新闻从业人员和传播媒介协会的代表。

与会者同意，应当就这12项建议和有关问题制定一项第一阶段的行动纲领，并向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报告，以便尽快确认可能的捐助国和所要开展的工作。一旦第一阶段的行动走上正轨，便可以讨论和计划第二阶段的行动。

一 般 意 见

在讨论这12项主要建议的同时，还审议了若干一般性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制定一项战略框架将有助于就这12项建议采取行动。这一框架的目的是确认具体对象、方式、工作伙伴和时间表，并促进更深入地思索《公约》关于信息问题的第17条和其他有关条款的目标。人们同意，应在第一阶段活动期间确认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点，以制定一项总体战略，推动开展第二阶段的活动。

就建议 1 采取的行动：汇编关于儿童成功参与传播媒介的实例

工作组认为，不仅应当汇编儿童成功参与传播媒介的实例，还应当分析所汇集的实例，以确认妨碍儿童有效参与的因素，并审议这些障碍是如何克服的或可能如何克服。因此，人们同意立即开展这项工作：

在第一阶段(大约 6 个月)，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非政府组织《儿童权利公约》小组和儿童权利信息网络，以及劳工组织/取消童工国际方案，将进行内部研究，汇编成功的实例。为通过研究产生可比较的数据，儿童基金会将制定一份调查表，供所有伙伴使用。

此外，儿童与传播媒介关系问题研究小组和儿童基金会于 1996 年 4 月底在巴黎共同组织了儿童与传播媒介领域研究人员论坛，它们将确定一名特别报告员，根据论坛上介绍的情况进行类似的研究。

在第二阶段，这些个别文件将汇总起来并予以分析，同时寻求新的投入。这项工作将由一名顾问进行。此外，在这一阶段，将考虑这一汇编的读者对象，其准备采取的形式以及如何分发。

就建议 2 采取的行动：互联网络上的儿童论坛

这一建议试图加强儿童基金会已经进行的工作，儿童基金会的“青年之声”网址是一个得到广泛使用和极大重视的互动网址，供儿童和教师就与青少年有关的一系列重要问题交换看法和信息。与会者同意，考虑为这一行动专门设立新的网址是不现实的，应当进一步发展“青年之声”，并在可能时设法连接其他网址，以便利青少年“上网”，尽可能接触载有面向儿童的有益信息的网址，并有更多机会通过互联网络互相影响。

因此，第一阶段，儿童基金会将着手进一步发展“青年之声”，并邀请工作组中的伙伴给予投入。

第二阶段，据认为，还有必要发展与面向青少年的互联网络杂志的记者和编辑的工作伙伴关系。这将有助于广泛传播现有网址上的信息，同时，为促进儿童利益在这一具体的传播媒介与工作组之间建立新的关系。

就建议 3 采取的行动：总结和传播活跃的儿童图书馆的经验

工作组讨论了分享关于活跃的儿童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中儿童部的经验的重要性，同时注意到，在许多儿童、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儿童所生活的社会中，图书馆乃至图书和阅读并非信息的主要来源。

在讨论结束时，人们同意将下列事项记录在案，即汇编儿童图书馆最佳做法的项目仍然没有资金来源。

就建议 4 所采取的行动：鼓励和推动传播媒介教育

工作组讨论了帮助儿童成为各种形式的传播媒介主要消费者的重要性，今天，家长很少承担这一任务，而且，它虽然列入了世界一些地区的学校的课程中，但在执行过程中却没有始终或广泛地吸收最新信息。人们在讨论中遗憾地指出，教科文组织已不再活跃于这一领域，虽然还可以看到教科文组织以往的一些报告，包括 1990 年图卢兹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人们同意，在第一阶段，教科文组织将汇编并在工作组成员之间分发任何现有文件，包括图卢兹报告。

在第二阶段，儿童基金会负责审议如何规划和资助此类信息(以及根据建议 1 和 3 汇编的其他数据)的交流工作。

就建议 5 和 8 采取的行动：国家支持传播媒介为儿童服务以及指导执行第 17 条的规定

政府的作用以及儿童权利委员会通过何种机制协助政府履行《公约》第 17 条和有关信息问题的其他条款的规定，是放在一起审议的。工作组指出，工作组的一些成员已经共同就这一问题进行了一些初步工作：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分发了一份研究报告草稿，其中审查和汇编了各国政府到目前为止就儿童与传播媒介问题向委员会报告的情况；儿童基金会制定了一个总体的概念框架，有可能成为对第 17 条的叙述性一般评论的基础；儿童基金会的《公约》执行手册(正在起草)也涉及到这一问题。

人们同意，在第一阶段，这些相辅相成的工作将构成进一步分析和讨论的基础，通过讨论和分析，产生适当的叙述性评论。工作组成员将收到已完成草稿的副本供评论。

就建议 6 采取的行动：与传播媒介达成协议，保护儿童免受有害影响

在工作组第一次会议上，对建议 6 进行了深入讨论。不过，这一问题是记者协会代表介绍的正在进行的工作的一部分，人们还谈到了一系列主动行动，这些行动推动了关于专业指南、行为手册、伦理标准和监测机制的讨论。因此，作为目前工作的一部分，工作组将注意其进展情况，确定合作机会。

就建议 7 和 11 采取的行动：加强父母/传播媒介监督团体网络作用的国家行动计划

人们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讨论中注意到，挪威政府可为父母保护儿童免受传播媒介有害影响的作用提供宝贵经验，瑞典的 Redda Barnen 也在就这一问题开展工作，儿童基金会表示，它与消费者国际合作，编写了一份关于儿童作为传播媒介消费者问题的报告。

因此，人们同意，在第一阶段，工作组主席将与挪威政府接触，寻求进行合作，广泛传播其关于这一问题的经验，办法可能是举行有关方面参加的会议或编写后续文件。

就建议 9 采取的行动：报导儿童受虐问题的具体方针

国际记者联合会指出，在 1996 年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之后，“气氛发生了变化”，有助于促进记者在这一问题上的合作。该次大会商定，非记者的投入应当是“非侵入性的”，旨在合作而不是强加。实际上，人们在大会上还同意，就儿童权利组织如何处理例如筹资材料中的儿童形象作进一步的思索和指导，将会使这些组织受益。计划于 1997 年末举行一次后续会议，聚集传播媒介的专业人员，审议新闻工作者的指导方针和职业道德，以及新闻工作者与他们服务于其中的社区的互动问题。这将有助于广泛传播这次辩论，因为人们仍然关注的是，所讨论的想法只有得到广泛传播，才会对儿童具有真正的意义。儿童基金会表示，

它将乐于继续与国际记者联合会就这一问题作出共同努力，并将其本身关于儿童形象问题的的工作纳入辩论中。关于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活动问题的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也是这一工作的重要参与者，应当在其工作中得到支持，并参与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

人们同意，在第一阶段，国际记者联合会将考虑如何协调这一辩论中传播媒介专业人员的一面，促进起草案文的工作，举办传播媒介和儿童权利工作者区域讨论会，以及在更大的国际会议上进行合作。儿童基金会将就此与国际记者联合会合作，并就如何扩大这一进程、将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和机制纳入进来提供投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可能会有一些资金用以支助特别报告员，主席也承诺为这一工作确定潜在的资金来源。

就建议 10 采取的行动：为新闻工作者的儿童权利教育编写教材

工作组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已经开展工作，编写了一份有关广泛的人权问题的培训手册，可以在这一已经落实了资金的项目中扩大有关儿童权利的章节。国际记者联合会目前正在就这一工作提供咨询，并指出该手册作为新闻编辑室的“实用手段”的重要性，因此，新闻工作者应当参与编辑，而不是接受培训。国际记者联合会还指出，这类手册不应仅仅“照本宣科地”列举各项国际文书和机制，而应当包括叙述性说明，帮助新闻工作者处理在报导儿童问题时涉及的伦理问题。人们指出，新闻工作者已经显示了对权利问题的极大兴趣，探讨儿童权利问题的愿望也在不断增长。但人们还指出，其他部门，例如广告专业人员、电影和娱乐媒介等等还没有出现类似的参与。人们还指出，在新闻业中，不仅记者应当参与进来，编辑、照片编辑和其他人员也应参与进来。工作组还指出，在筹备 1996 年反对对儿童的商业性性剥削世界大会过程中，国际记者联合会和儿童基金会进行了成功的合作，促进了对传播媒介报道儿童权利问题的辩论，为有关这一问题的新闻材料提供了初步投入。儿童基金会将乐于在编写培训材料时继续开展这一合作。

因此，在第一阶段，建议国际记者联合会考虑如何在目前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资助编写的材料中纳入儿童权利问题。国际记者联合会与儿童基金会在这一工作中的合作应当继续下去。

就建议 12 采取的行动：为“儿童权利记者”提供服务

随着传播媒介兴趣的高涨，讨论了建立与广泛的儿童问题、包括儿童权利特别有关的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名册”的想法。人们注意到，工作组所有成员都已经可以得到新闻工作者的邮递名单。然而，重要的是，应当为列入此类名单的新闻工作者提供“服务”，这类名单不应导致他们收到大量未经选择的无关信息，分散他们对儿童及其权利问题的注意力。因此，邮递名单如果过于笼统，就应当分解开来（以指向新闻工作者提供他们特别感兴趣的信息，并按照国家和问题分门别类地邮递），并作出整理（例如，使新闻工作者不致收到重复的材料，在希望时可以退出这一名单，而且他们对信息的要求也能迅速得到解决）。人们还指出，需要专门和立即改进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新闻工作，以便为儿童的利益更广泛地报道委员会的讨论和审议。

人们商定，在第一阶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和联合国在日内瓦的新闻部将继续协同工作，改进对儿童权利委员会工作的报导。

与此同时，将考虑在第二阶段，编制关于儿童权利新闻工作者的统一和分类的邮递名单（名册），包括为此类名单提供服务的机制，以促进其有效发挥作用。

结 论

会议商定，工作组报告员将确保在会议后立即采取后续行动，并为儿童权利委员会编写一份报告，为工作组成员编写经增补的面向行动的记录。

工作组向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工作组应在 1998 年 1 月委员会的届会召开之前再次举行会议，评价进展情况，巩固第一阶段的行动，以促进第二阶段的工作。在筹备这次会议过程中，应考虑吸收更多的传播媒介专业人员，并更加关注各地区的具体情况。

附 件 五

关于“残疾儿童权利”问题的一般性讨论—— 提纲草案

联合国儿童权利委员会下一次一般性讨论的主题是“残疾儿童权利”。讨论将于 1997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一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进行。将邀请联合国各组织和各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专家个人参加这次为期一日的讨论。

拿出一天来讨论这一专题的决定是由儿童权利委员会依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 75 条在第十四届会议上作出的。一般性讨论的目的是为加深对《公约》内容和含义的理解。讨论将公开进行。

全世界有大约 20 亿儿童，据保守的估计，其中有一亿人之多患有残疾。世界上许多地区的残疾儿童，其生活机会受到严重限制，令人极为不安。成千上万的残疾儿童注定在收容所中度过一生，往往不仅无人怜爱，而且得不到最基本的身体关照和智力刺激。对儿童生活具有破坏性影响的武装冲突和政治暴力，也大大增加了残疾儿童的人数：它们目前是导致儿童伤残的主要原因。战争造成的残疾儿童，只有 3%享有某种康复医疗。

纵观历史，残疾儿童向来而且实际上在许多社会中仍然没有机会享有教育、家庭生活、适当的保健、游戏和培训以及参与“正常的”儿童活动的权利。他们实际上以某种形式被社会排除在外，无法享有其基本权利。此外，这些儿童最容易受到对其负有责任的成人的侵害和忽略，最难以以为自身的利益坚持自己的权利。尽管问题严重，歧视明显，但残疾儿童的困境很少在国家或国际议程上受到重视。这些情况始终湮灭无闻。

残疾儿童权利问题主题日标志着一次克服这一忽略的良好机会。它有助于凸现儿童参与社会的权利，他们有权不因其残疾而受到歧视。讨论或将促使国际社会清醒认识到《公约》原则和标准与为数众多的儿童日常生活现实之间存在的巨大差距。

儿童权利委员会显然应当发挥作用，以创造机会，不仅强调各国政府根据《公约》对残疾儿童负有的义务，而且显现残疾儿童权利受到侵害的严重程度，并推动国际社会在这一问题上的辩论和行动。委员会还应在制订有关指标方面发挥作用，

以衡量各国政府贯彻《公约》各项规定的情况，包括其实施这些规定的法律、政策和做法。

主题辩论主要涉及《儿童权利公约》第 23 条，自然也将体现《公约》的整体方针，表明和加强各项儿童人权之间的相互依存和不可分割性。《公约》的各项基本一般性原则，即不歧视、儿童的最大利益、最大限度的存活和发展权以及儿童参与对其产生影响的决定，将成为审议这一问题的指导性主题。其他特别有关的条款包括第 24 条(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的权利)、第 28 条(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受教育的权利)、第 29 条(教育的目的，包括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和第 31 条(从事游戏和娱乐活动以及自由参加文化生活和艺术活动的权利)。

主题日的主要目标如下：

- (a) 交流反对歧视残疾儿童，鼓励残疾儿童参与的想法、知识和有益做法；
- (b) 在国家和国际各级促进公众辩论并意识到需要弥合各国政府对残疾儿童承担的义务与千百万儿童日常生活现实之间的差距；
- (c) 推动制订有关指标，以帮助各国政府评价其在残疾儿童权利方面遵守《公约》有关条款的情况；
- (d) 促进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制订行动方案，保护和促进残疾儿童的权利；
- (e) 推动制订必要的国家战略，以促成残疾儿童充分享有其在社会参与和适当关怀方面的权利。

讨论将主要集中在下列三个问题上：

生命和发展权

自主和充分参与

残疾儿童充分享有教育的权利

欢迎提供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应在 1997 年 8 月 25 日前送交：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o High Commissioner/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alais des Nations
1211 Geneva 10
Switzerland

附 件 六

截至 1997 年 6 月 6 日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审议的首次报告一览表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三届会议

(1993 年 1 月)

玻利维亚	CRC/C/3/Add.2	CRC/C/15/Add.1
瑞典	CRC/C/3/Add.1	CRC/C/15/Add.2
越南	CRC/C/3/Add.4&21	CRC/C/15/Add.3
俄罗斯联邦	CRC/C/3/Add.5	CRC/C/15/Add.4
埃及	CRC/C/3/Add.6	CRC/C/15/Add.5
苏丹	CRC/C/3/Add.3	CRC/C/15/Add.6 (初步性的)

第四届会议

(1993 年 9 月至 10 月)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	CRC/C/15/Add.7 (初步性的)
秘鲁	CRC/C/3/Add.7	CRC/C/15/Add.8
萨尔瓦多	CRC/C/3/Add.9&28	CRC/C/15/Add.9
苏丹	CRC/C/3/Add.3&20	CRC/C/15/Add.10
哥斯达黎加	CRC/C/3/Add.8	CRC/C/15/Add.11
卢旺达	CRC/C/8/Add.1	CRC/C/15/Add.12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五届会议

(1994年1月)

墨西哥	CRC/C/3/Add.11	CRC/C/15/Add.13
纳米比亚	CRC/C/3/Add.12	CRC/C/15/Add.14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15 (初步性的)
罗马尼亚	CRC/C/3/Add.16	CRC/C/15/Add.16
白俄罗斯	CRC/C/3/Add.14	CRC/C/15/Add.17

第六届会议

(1994年4月)

巴基斯坦	CRC/C/3/Add.13	CRC/C/15/Add.18
布基纳法索	CRC/C/3/Add.19	CRC/C/15/Add.19
法国	CRC/C/3/Add.15	CRC/C/15/Add.20
约旦	CRC/C/8/Add.4	CRC/C/15/Add.21
智利	CRC/C/3/Add.18	CRC/C/15/Add.22
挪威	CRC/C/8/Add.7	CRC/C/15/Add.23

第七届会议

(1994年9月至10月)

洪都拉斯	CRC/C/3/Add.17	CRC/C/15/Add.24
印度尼西亚	CRC/C/3/Add.10&26	CRC/C/15/Add.25
马达加斯加	CRC/C/8/Add.5	CRC/C/15/Add.26
巴拉圭	CRC/C/3/Add.22	CRC/C/15/Add.27 (初步性的)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西班牙	CRC/C/8/Add.6	CRC/C/15/Add.28
阿根廷	CRC/C/8/Add.2&17	CRC/C/15/Add.35 (在第八届会议上通过)

第八届会议

(1995年1月)

菲律宾	CRC/C/3/Add.23	CRC/C/15/Add.29
哥伦比亚	CRC/C/8/Add.3	CRC/C/15/Add.30
波兰	CRC/C/8/Add.11	CRC/C/15/Add.31
牙买加	CRC/C/8/Add.12	CRC/C/15/Add.32
丹麦	CRC/C/8/Add.8	CRC/C/15/Add.33
联合王国	CRC/C/11/Add.1	CRC/C/15/Add.34

第九届会议

(1995年5月至6月)

尼加拉瓜	CRC/C/3/Add.25	CRC/C/15/Add.36
加拿大	CRC/C/11/Add.3	CRC/C/15/Add.37
比利时	CRC/C/11/Add.4	CRC/C/15/Add.38
突尼斯	CRC/C/11/Add.2	CRC/C/15/Add.39
斯里兰卡	CRC/C/8/Add.13	CRC/C/15/Add.40

第十届会议

(1995年10月至11月)

意大利	CRC/C/8/Add.18	CRC/C/15/Add.41
乌克兰	CRC/C/8/Add.10/Rev.1	CRC/C/15/Add.42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德国	CRC/C/11/Add.5	CRC/C/15/Add.43
塞内加尔	CRC/C/3/Add.31	CRC/C/15/Add.44
葡萄牙	CRC/C/3/Add.30	CRC/C/15/Add.45
教廷	CRC/C/3/Add.27	CRC/C/15/Add.46

第十一届会议

(1996年1月)

也门	CRC/C/8/Add.20	CRC/C/15/Add.47
蒙古	CRC/C/3/Add.32	CRC/C/15/Add.48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	CRC/C/8/Add.26	CRC/C/15/Add.49
冰岛	CRC/C/11/Add.6	CRC/C/15/Add.50
大韩民国	CRC/C/8/Add.21	CRC/C/15/Add.51
克罗地亚	CRC/C/8/Add.19	CRC/C/15/Add.52
芬兰	CRC/C/8/Add.22	CRC/C/15/Add.53

第十二届会议

(1996年5月至6月)

黎巴嫩	CRC/C/18/Add.23	CRC/C/15/Add.54
津巴布韦	CRC/C/3/Add.35	CRC/C/15/Add.55
中国	CRC/C/11/Add.7	CRC/C/15/Add.56
尼泊尔	CRC/C/3/Add.34	CRC/C/15/Add.57
危地马拉	CRC/C/3/Add.33	CRC/C/15/Add.58
塞浦路斯	CRC/C/8/Add.24	CRC/C/15/Add.59

缔约国报告

委员会通过的意见

第十三届会议

(1996年9月至10月)

摩洛哥	CRC/C/28/Add.1	CRC/C/15/Add.60
尼日利亚	CRC/C/8/Add.26	CRC/C/15/Add.61
乌拉圭	CRC/C/3/Add.37	CRC/C/15/Add.62
联合国 (香港)	CRC/C/11/Add.9	CRC/C/15/Add.63
毛里求斯	CRC/C/3/Add.36	CRC/C/15/Add.64
斯洛文尼亚	CRC/C/8/Add.25	CRC/C/15/Add.65

第十四届会议

(1997年1月)

埃塞俄比亚	CRC/C/8/Add.27	CRC/C/15/Add.66
缅甸	CRC/C/8/Add.9	CRC/C/15/Add.67
巴拿马	CRC/C/8/Add.28	CRC/C/15/Add.6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CRC/C/28/Add.2	CRC/C/15/Add.69
新西兰	CRC/C/28/Add.3	CRC/C/15/Add.70
保加利亚	CRC/C/8/Add.29	CRC/C/15/Add.71

第十五届会议

(1997年5月至6月)

古巴	CRC/C/8/Add.30	CRC/C/15/Add.72
加纳	CRC/C/3/Add.39	CRC/C/15/Add.73
孟加拉国	CRC/C/3/Add.38 和 49	CRC/C/15/Add.74
巴拉圭	CRC/C/3/Add.22 和 47	CRC/C/15/Add.75
阿尔及利亚	CRC/C/28/Add.4	CRC/C/15/Add.76
阿塞拜疆	CRC/C/11/Add.8	CRC/C/15/Add.77

附 件 七

委员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拟审议的 首次报告暂定一览表

第十六届会议

(1997年9月22日至10月10日)

澳大利亚	CRC/C/8/Add.31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RC/C/8/Add.32
乌干达	CRC/C/3/Add.4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CRC/C/3/Add.4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RC/C/11/Add.10
多哥	CRC/C/3/Add.42

第十七届会议

(1998年1月5日至23日)

捷克共和国	CRC/C/11/Add.11
马尔代夫	CRC/C/8/Add.33
爱尔兰	CRC/C/11/Add.12
塞拉利昂	CRC/C/3/Add.43
密克罗尼西亚	CRC/C/28/Add.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CRC/C/28/Add.6

附 件 八

为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CRC/C/2/Rev.6	与《儿童权利公约》有关的保留、声明和异议
CRC/C/3/Add.38	孟加拉国的首次报告
CRC/C/3/Add.39	加纳的首次报告
CRC/C/3/Add.47	巴拉圭的补充报告
CRC/C/3/Add.49	孟加拉国的补充报告
CRC/C/8/Add.30	古巴的首次报告
CRC/C/11/Add.8	阿塞拜疆的首次报告
CRC/C/15/Add.72	最后意见：古巴
CRC/C/15/Add.73	最后意见：加纳
CRC/C/15/Add.74	最后意见：孟加拉国
CRC/C/15/Add.75	最后意见：巴拉圭
CRC/C/15/Add.76	最后意见：阿尔及利亚
CRC/C/15/Add.77	最后意见：阿塞拜疆
CRC/C/27/Rev.8	秘书长关于审议报告之后续行动的说明
CRC/C/28/Add.4	阿尔及利亚的首次报告
CRC/C/40/Rev.6	秘书长就委员会认定应提供技术援助的各领域所作的说明
CRC/C/63	临时议程和说明
CRC/C/64	秘书长关于《公约》缔约国和报告提交情况的说明
CRC/C/65	秘书长关于 1997 年应提交的定期报告的说明
CRC/C/SR.372-398	第十五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